

1936

年

第

卷

第

69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

第六十九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審計部最新編印之

↓審計應用法令彙編

↓現已出版 每冊實價壹元伍角

(外埠另加郵費貳角)

本部鑒於審計法令向未刊行專書而機關個人在應用研究上又極感需要特編印「審計應用法令彙編」第一輯「壹鉅冊將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至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審計之重要法令分類列入綱舉目張茲爲便利公衆起見爰將該書出售欲購者請向南京白下路審計部總務處庶務科接洽

審計部公報第六十九期目錄

法規

國府法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一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一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二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六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	七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八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九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九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〇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一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一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一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

頁數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一三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一三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四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一五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五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一五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一六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一六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一九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十九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一三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二十一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一三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及各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一三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十九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一三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及各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一四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十七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一四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各條條文(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四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九兩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四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及各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九兩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六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及各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六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八兩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六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六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由(條文見法規欄).....	一一六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各省陸地測量局中央及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由(條例見法規欄).....	一一七
國民政府令	公布狩獵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由.....	一一七

國府任免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方為審計部審計由.....	一一七
國民政府令	任命謝瀛洲為審計部駐外審計兼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由.....	一一八
國民政府令	據呈請任命梁維嵩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由.....	一一八

國民政府令 據呈為審計部協審重若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請任命該員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由.....二一八

國民政府令 據呈請任命郭承緒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由.....二一九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繼賢為審計部審計由.....二一九

國民政府令 據呈請任命何憶昔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由.....二一九

國民政府令 據呈請任命馮蔭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由.....二二〇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一號 委任田琚等為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劉作彬等為二等佐理員由.....二二〇

審計部令 第一二二號 委任吉致瑞等試署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由.....二二〇

審計部令 第一二三號 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郅呈該處佐理員宋品曼等呈請辭職應照准由.....二二〇

審計部令 第一二四號 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郅呈以該處經費核減擬酌裁減佐理員請將包允駮等予以免職應照准由.....二二〇

審計部令 第一二五號 委任羅厚斯為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黃錫彝為二等佐理員洪積生等為三等佐理員由.....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二六號 委任朱汝弼試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由.....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二七號 委任周世達等為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二等佐理員由.....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二八號 委任殷祐清等試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二等佐理員唐名楷等試署三等佐理員由.....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二九號 據本部上海市審計處呈佐理員唐官賞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由.....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三〇號 委任閻清源等為本部一等佐理員由.....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三二號	科員仙雲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三三號	調派仙雲峯代理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佐理員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三四號	委任方文龍為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三五號	上海市審計處荐任官學習吳桐生着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改以荐任官試署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三六號	派周慶霖代理本部科員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三七號	本部公務人員訓練隊長兼軍事訓練第五總隊第一大隊長王籍田業經調任處長所遺職務派張宗福擔任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三八號	派沈康等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三九號	據江蘇省審計處呈荐任官試署暫任佐理員沈善鑑因病辭職應照准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零號	派張成基等代理本部書記官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一號	委任何福元為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溫樹忠等為二等佐理員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二號	委任朱家傑等為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三等佐理員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三號	協審兼第二廳第三科科長李康侯所遺科長職務派協審鄒昌麒兼任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四號	分發江蘇省審計處荐任官學習巢華生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改以荐任官試署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五號	派劉恭衍等代理本部佐理員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六號	稽察兼第三廳第一科科長汪康培業經調任遞遺職務派稽察許祖烈兼任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七號	委任歐陽美德為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王景等為二等佐理員張家衡等為三等佐理員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八號	派李慶晟代理本部佐理員由	二二一

審計部令	第一四九號	委任顧振亞為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由	二四
審計部令	第一五零號	審計唐乃康張維城均另有任用除呈請分別任免外應各免本職由	二四
審計部令	第一五二號	派審計胡繼賢兼第三廳廳長由	二四
審計部令	第一五四號	派周增奎黃友鄂代理本部審計着先行到差聽候請簡由	二四
審計部令	第一五五號	派張維城代理駐外審計兼代陝西省審計處處長唐乃康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着先到差聽候請簡由	二四
審計部令	第一五六號	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等均另有任用除呈請分別任免外王籍田等處長應免本兼各職由	二四
審計部令	第一五八號	派張承樞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江蘇省審計處處長着先到差聽候請簡由	二四
審計部令	第一五九號	茲聘江絮生楊偉業為本部專員由	二五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六號	國府核准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七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七號	准文官處函奉令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被刺殞命著給治喪費一萬元錄令特函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八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零零號	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暨方案需款數與總預算數對照表一案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仰該部知照由	二八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二號	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意退庚款餘額借銀團事務費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四萬元並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三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十五年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內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一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二二號 准文官處函奉令褒揚段祺瑞給予治喪費一萬元并予國葬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函達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四二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五一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以九江關監督署因屋朽壞需修理費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請在二十五年內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明尚屬相符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三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六四號 國府核准蒙藏通訊社籌設經費並准在二十五年內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四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七九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顧問陳光甫赴美考察財政費五萬四千六百三十一元零一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五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八七號 令知監察使署動支第一預備費二萬四千元由	四六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七號 國府核准古應芬卹金本年度上半年度照付以後查照中央卹例議定辦理一案令仰查照由	四七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八號 國府核准山東礦務局重編二十五年內歲入歲出概算書并准在二十五年內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八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九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修正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四九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四號 國府核准前豫魯皖贛菸稅局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	五一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五號 國府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美國顧問查勒旅費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一千七百零八元九角八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一案轉飭查照由	五二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三四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臨時概算書并准在二十五年內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三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三九號 令知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仰即遵照由	五四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三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年度建設費類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經實業部遵照更正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五六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七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菸酒分機關原定提成經費不敷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事屬可行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五七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五八號 准 文官處函奉令褒揚陸軍第三軍軍長王均追贈陸軍上將并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六〇

公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六號 函財政部 送上海海港檢疫所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希查照轉咨發還重編由

六〇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八號 函財政部 為退還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五年年度預算分配表請轉飭補註說明并將附屬中學經費編列細數由

六一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零三號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本部稽察王其昌調查已簽直字第一八五八號支付書撥還墊借款一案併攜帶直字第二三二六號支付書一份核對關係帳冊及文件請查照接洽由

六一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零八號 函財政部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解款書五紙誤送報告聯退還請改將報核聯送審由

六二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四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二十四三月份至二十五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三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四四號 咨教育部 請飭知國立北平大學二十四年七月份總計算書類准予存案備查並轉發所屬各學院審核通知書由

六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四五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度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暨二十二年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四七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南京古物保存所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七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五二號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五三號 咨鐵道部 送二十五年二月份補報費暨二十五年五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五四號 咨鐵道部 送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八二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湖南高等法院二十四年度建築湖南第一監獄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四四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前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分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六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五四號 咨實業部 請轉知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六一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局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結束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七八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三八六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八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一一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七月至九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八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一二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清華大學二十二年度留美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八二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二五號 咨交通部 請轉發漢口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八四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五零四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清華大學二十三年度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八五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五零五號 咨交通部 請轉發上海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各登記所二十一年兩年度經臨各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八七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八五號 咨教育部 送國立武漢大學二十四年五月份經常費答復書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八八

公函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九四六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二十四年一月份土壤試驗室購置費及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二十三年十月份育才費審核通知書由 八九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九五三號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由西蘭公路工務所二十三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九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二四二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九二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三四六號 函建設委員會 請轉發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四年七月份經常費二十五年二月份全體委員會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九三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九二五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北平蒙藏學校二十四年九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九四

稽察

咨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六四號 咨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前往監驗中央軍人監獄監房工程由 九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零號 咨復教育部 派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國立中央博物院第一期建築附屬工程開標由 九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四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獸醫學校添建彈石路及橋樑工程圖說准予存查由 九七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一五號 咨復軍政部 所送中央軍監添建監房工程內加打木樁工程帳單一份業已存查由 九八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七號 咨復司法部 所送首都高地.....九八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九號 咨復軍政部 為拆建軍需學校樓房工程合同第七條除照案添註外相應咨復由.....九八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一號 函復國立中央大學 建築附屬國立牙醫專科學校房屋工程一案未經本部監標員參加決標嗣後應請注意除將所送圖樣暫存外仍請將該項工程說明書標價單合同抄單補送過部以便審核由.....九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四號 函復監察院秘書處 派本部稽察仲漱蓉屆時前往監視建築辦公樓工程開標由.....九九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六號 函復軍政部 所請派員監視復驗申新已抽驗之軍毯一萬零二百零三條一節本部無派員監視復驗之必要請仍查照本部稽字第七三號函指各節辦理由.....一〇〇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七號 函復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為貴院附屬工程電氣衛生等項設備開標一案已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由.....一〇〇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八號 函復軍政部軍需署 已電令本部湖北省審計處就近派員前往江西監驗購辦軍米由.....一〇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九號 函復銓敘部 准送二十五年九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及不合格簡表暨二十五年七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動態登記簡表已彙核存查請查照由.....一〇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零號 函復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所送附屬工程之電氣衛生空氣調節等項圖樣及說明書業已存查請查照由.....一〇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一號 函復交通部 准函擬將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酌加修正本部可予同意並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復請查照由.....一〇二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三號 函復交通部 貴部所擬修訂審計部稽察交通物料集中購置辦法草案本部可予同意並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請查照由.....一〇二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四號 函復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為建築工程地板鋼窗五金等三項擬軍行招標一節前准教育部咨轉聲敘擬另行招標在案請查照辦理由.....一〇三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五號 函復軍政部 為林笙所製方帳幕有二百十八頂頂圍四
週製成水浪紋式核與使用無礙一節已轉飭本部南京組監驗員知照由 一〇二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六號 函建設委員會 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處林襟宇監視貴會電氣事業公債抽籤復請查照由 一〇三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七號 函復國立中央大學 所送建築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工程說明書標單及合同抄單等件准予存查並檢送審計應用法令彙編一册希查照由 〇一四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零號 函財政部 二十三年國庫收支查有未經本部核簽支付命令之支出函請注意並查明見復由 一〇四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一號 函復軍政部軍需署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訂購大小麻袋及粉袋由 一〇五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二號 函首都地方法院 本部人員工作現均非常緊張實難派員前赴貴院核算請查照由 一〇五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三號 函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仲漱蓉參加監驗申新已抽驗軍毯一萬零二百零三條惟復驗期定仍請正式函知本部由 一〇六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七號 函復司法部法官訓練所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監視貴所暖氣設備工程開標並請將圖說估單等件檢送過部以備考查由 一〇六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八號 函復內政部 派本部稽察季樹農前往監視建築圖書館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一〇六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九號 函復湖南省政府 派本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鐘監視湖南省建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由 一〇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三零號 函復青島市政府 派本部稽察何億普監視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政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由 一〇七

行政

部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五八號 令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准福建省政
府函擬借用該處職員王肇嘉茲允照辦仰遵照並轉知該員由
..... 一〇九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九五號 令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周增奎
呈悉此案已有訓令飭遵該員離處日期仰具報備查由
..... 一〇九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一二一號 令常務次長張承楨 據呈辭去常務次長本職由
..... 一〇九

呈文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五七號 本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因病辭職請 核轉令免由
..... 一一〇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五八號 本部常務次長張承楨辭職經呈奉核轉擬調駐外審
計兼陝西省審計處長王籍田接充理合呈請 核轉 國府任命由
..... 一一〇

咨文

審計部咨
總字第七四號 函司法行政部 本部陝粵兩省審計處已成立各該省
司法經費支出計算之審核應與 河南省同樣辦理復請查照由
..... 一一一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一四七號 函監察院秘書處 函達改派張宗福擔任軍事
訓練第五總隊第一大隊長請查照轉知第五總隊隊本部由
..... 一一一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一六四號 函鐵道部 改派協審馮蔭佐理員陳以剛
劉恭衍辦理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事宜請查照由
..... 一一一

批示

審計部批
總字第一號 據河南封邱縣商務會監察委員邊雨亭等
呈 據呈此案業經查明仰逕向河南省政府呈控由
..... 一一一

工作報告

本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三三

會議紀錄

本部會議紀錄 第二七四次至第二七七次……………一二九

附載

本部會同軍委會軍政部審查各營造廠商資歷經過情形(附表)……………一四七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 規

國府法規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電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事項。
 -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八、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事項。
- 六、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 七、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教育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

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八條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二、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關於農業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關於農民銀行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十三、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第十條

- 九、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關於工業之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關於商業之調查事項。
 - 十七、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 一、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 五、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 六、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七、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八、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九、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四、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關於勞動保險之促進事項。
 - 七、關於工人及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第十四條

- 十一、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 合作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合作社之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合作事業之計畫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合作事業之指導及視察事項。
 - 四、關於合作資金之調劑事項。
 - 五、關於合作人才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事項。
 - 七、關於其他合作事項。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實業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實業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第十九條

- 六、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交通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交通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交通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交通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 五、關於編造行政報告事項。
- 六、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關於鐵道職工教育及附屬學校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事項。
- 九、關於其他不屬各司會之事項。

第九條

財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鐵道款項之支配保管事項。
- 二、關於鐵道債務之整理償還事項。
- 三、關於鐵道改良擴充建設之籌款事項。
- 四、關於鐵道財產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 六、關於鐵道之經濟調查及設計事項。
- 七、關於省有民有鐵道財務之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一切鐵道財務事項。
- 九、關於國道財務事項。

第十九條

鐵道部設會計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鐵道部部长之指導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處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鐵道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事項。
- 五、關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職員付懲戒事項。
- 六、關於編製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八、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九、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關於律師事項。

十二、關於稽核罰金贓物及沒收等事項。

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第七條

八、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及設計事項。
- 二、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 三、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 四、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 五、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建設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建設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建設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四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庶務事項。
-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第九條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銓敘部設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科員六十人至九十人，委任。

銓敘部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銓敘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銓敘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布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第十六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蒙藏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蒙藏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蒙藏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六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一、關於文書之撰擬繕譯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僑務管理處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僑民狀況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僑民移殖之指導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僑民糾紛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僑民團體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遊歷參觀等之指導或介紹事項。

六、關於僑民之獎勵或補助事項。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設處長三人，簡任，科長六人，薦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

僑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僑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第五條

總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會務事項。

二、關於編列議事日程及開會紀錄事項。

三、關於編輯刊物及宣傳事項。

四、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 五、關於編製表冊事項。
 -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 八、關於物品購置事項。
 - 九、關於雜務事項。
 - 十、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第九條 振務委員會置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九人至十二人，委任，分掌各科事務。
- 振務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振務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振務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 考選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考選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考選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文書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中央研究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研究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研究院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三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三、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六、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九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衛生署設統計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項，受衛生署署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統計室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衛生署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三條、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名額，由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主計處就本條例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會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公布

第七條

行政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紀錄編案撰擬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行政法院設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行政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行政法院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直隸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並受各該省省政府之指導，辦理全省陸地測量及製圖業務各事項。

第二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局長，由陸地測量總局遴選測量專門人員，呈請參謀本部轉呈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局長承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督率全局人員，處理一切局務。

第四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設三角、地形、製圖三科及直屬人員，其系統暨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五條

科長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其主管業務。

第六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三等測量佐(少尉)以上之職員，由局長依法呈請陸地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任免之。

第七條

各科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得添設助理員，其額數由局長呈准後定之。

第八條

各省陸地測量局之服務規程，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

第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測量人才，得按全國測量業務之需要，分設三科。

- 一、本科以養成高深學術，具有改進測量事業能力為標準。
- 二、專科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 三、簡易科以養成單純技術之初級人才為標準。

第三條

依測量學術之發展及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預科、研究科，或其他各科，其規則由參謀本部定之。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編譯員。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附。

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編譯員、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

並關於一切研究及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率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編譯員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任學術兩科之譯述及編輯。

六、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附，管理內務，維持軍紀、風紀，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第五條

七、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一、本科。

甲、曾在專科畢業，服務一年以上，年齡在三十歲以內者。

乙、曾在大學專門科畢業，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三、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第六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及考試日期，均由校長於考期三個月前呈請核定。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本科與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七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二、紊亂紀律，屢戒弗悛者。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八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舉行。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第九條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每屆學年考試，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任用。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得按業務之需要，分設專科及簡易科。

一、專科 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二、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人才為標準。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每屆學年考試，由校長呈請派員監試，畢業考試，由校長呈報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總長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專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局長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參謀總長蒞校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局長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任用。

第十三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及研究要項，由陸地測量總局規定，轉呈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直屬於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其區號由測量總局規定之。

第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為養成初級測量人才，得按業務之需要，分設專科及簡易科。

一、專科 以養成學術兩科能致實用為標準。

二、簡易科 以養成單純技術之人才為標準。

第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主任教官。

教官。

副官。

書記。

軍需官。

軍醫官。

隊長。

隊副。

其他職員。

教職員階級人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職員之職任如左。

一、校長承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局長之命，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二、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主任教官、教官、副官、隊長等，任教育上計畫與實施，並關於一切管理事項。

三、主任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指導各教官按照教育綱領循序實施。

四、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及主任教官之指導，分任學術兩科之教授及實習等事項。

五、隊長承校長、教育長之命，督同隊副管理內務，維持紀律，並擔任軍事訓練，考核學生之勤惰及思想。

六、副官、書記、軍需官、軍醫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各掌其應擔任之職務。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收各科學生，其選取資格，除品行優良，體力強健，絕無嗜好，為普通必備之條件外，並合於左列之規定者，方得准其投考。

第五條

一、專科。

甲、曾在高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乙、曾在簡易科畢業，服務二年以上，年齡在二十八歲以內者。

二、簡易科。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者。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招考各科學生之名額，考試日期及應試科目，均由校長於考期五個月前呈請測量總局轉呈核定。

第六條

第七條

各科學生修業年限，專科三年，簡易科一年半。

第八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在修業期內，如犯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退學或送回原局。

- 一、叛黨結社，確有證據者。
- 二、紊亂軍紀，屢戒弗悛者。
- 三、品行不端，有損校譽者。
- 四、久病曠課，不堪造就者。
- 五、學年考試，不能及格者。

第九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各科學生入校後，應舉行左列各項考試。

- 一、甄別考試，於入校三個月內行之。
- 二、平時考試，分月考期考二種，屆時由教育長陳明校長轉令主任教官及各教官等舉行。
- 三、學年考試，於每學年年終行之。
- 四、畢業考試，於修業期滿時行之。

畢業考試時，由校長呈請測量總局派員監試。

第十條

各項考試之成績，以主科分數及平均分數皆滿六十分者為及格。

第十一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於各科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應將各生考試成績表呈送測量總局轉呈參謀本部備案，並請測量總局局長或派員蒞臨授畢業證書。

第十二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學生畢業後，由測量總局呈請參謀本部分發總局及各省測量局見習三個月，分別任用。

第十三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之教育綱領，由測量總局規定，呈請參謀本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各區陸地測量學校考選學生規章及辦事細則等，由參謀本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公報

法規

第六十九期

三二

命令

國府公布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茲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茲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七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茲修正鐵道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第六條、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茲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條文見

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公務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行政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條文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茲制定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條例見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狩獵法，定自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蔣作賓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國 府 任 免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任命高方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任命謝瀛洲爲審計部駐外審計。此令。

任命謝瀛洲兼審計部廣東省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梁維嵩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爲審計部協審童若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长林雲陔呈，請任命童若愚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郭承緒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任命胡繼賢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何憶昔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馮蔭爲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本部任免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委任田琚、楊建元爲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劉作彬、莊頌聲、王式渠、莫煥爲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委任吉致瑞、徐璞、歐陽遵銓、虞積忱、光珣、何慶松、蔡秋英、倪汝明試署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鄧呈，該處佐理員宋品彙、施家棟、徐奠庚、楊藻章、沈承宗、張伯馨、黃奠華、楊博仁、侯毓華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郢呈，以該處經費核減，擬就佐理員酌量裁減，請將包允駮、郝子敬、龍生雲、丁兆南予以免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委任羅厚圻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黃錫彝爲二等佐理員，洪積生、楊伯糜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委任朱汝弼試署本部江蘇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委任周世達、魏運維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委任殷祐清、張忠信試署本部上海市審計處二等佐理員、唐名楷、汪志道試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據本部上海市審計處呈，佐理員唐官賞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零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委任閻清源、謝芳遠爲本部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科員仙雲峯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調派仙雲峯代理本部陝西省審計處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委任方文龍爲審計部上海市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分發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荐任官學習吳桐生，着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起，改以荐任官試署。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派周慶霖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部公務人員訓練隊隊長，兼軍事訓練第五總隊第一大隊隊長王籍田，業經調任陝西省審計處處長，所遺職務，派張宗福擔任。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派沈康、戴兆麟、王滌宇、莊芝軒、張家驥、俞維春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據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鄧呈，荐任官試署暫任佐理員職務沈善鑑，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零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派張成基、強康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委任何福元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一等佐理員。溫樹忠、吳宗才、王祖瀏爲二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委任朱家傑、陳瑛、蔣秀成、俞元水、劉奉瑄、沈燮棠、王智、王旭釗、王學敬、戴仲瑄、唐繼聖、孫士源爲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協審兼第二廳第三科科長李康侯病故，所遺科長職務，派協審鄒昌麒兼任。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分發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荐任官學習巢華生，着自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改以荐任官試署。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派劉恭衍、李祖齡代理本部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稽察兼第三廳第一科科長汪康培，業經調派辦理交通部集中購置稽察事宜，遞遺科長職務，派稽察許祖烈兼任。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任歐陽美德爲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王景、茹志卓、儲韋、劉宇光、歐陽晉、唐正邦爲二等佐理員，張家衡、張書陳、甘蓉卿、張榮光、熊映淞、鄒昌、張家堃、歐陽宜康爲三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派李慶晟代理本部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委任顧振亞爲本部湖北省審計處一等佐理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五零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審計唐乃康、張維城均另有任用，除呈請分別任免外，唐乃康、張維城應免本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審計胡繼賢兼第三廳廳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周增奎、黃友郢代理本部審計，着即先行到差，聽候請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五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派張維城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本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唐乃康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本部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着即先行到差，聽候請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五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駐外審計兼本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駐外審計兼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黃友郢，駐外審計兼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周增奎，均另有任用，除呈請分別任免外，王籍田、黃友郢、周增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
派張承標代理駐外審計兼代本部江蘇省審計處處長，着卽先行到差，聽候請簡。此

●審計部令 第一五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聘江絜生、楊偉業爲本部專員，除函聘外，此令。

審計部公報 命令 第六十九期

三六

事前審計

院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國府核准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一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立法院第四五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第二四五號咨，以奉鈞府二十五年九月五日第六四四號令，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擬定追加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法制外交經濟軍事五委員會審查呈稱：「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案內，歲入經臨共列二千零零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歲出列數相同，本會等遵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第四屆第七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並由主計處代表歐陽葆真列席說明，經即議決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各件，備文呈請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本院第四屆第七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通飭施行。除指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檢發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七六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准文官處函奉令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被刺殞命著給治喪費一萬元錄令轉函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六四六一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令開：『湖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楊永泰，器識宏遠，志慮忠純，比年贊襄勦匪，勞瘁弗辭，近主湖北省政，精勤規畫，勳績尤著。方冀益展壯猷，長資倚畀，遽聞被刺殞命，軫悼殊深。楊永泰著由主管機關從優議卹並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藎。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行政院、考試院、主計處、軍事委員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即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零零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水利事業方案暨方案需款數與總預算數對照表一案尙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令仰該部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第八三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查前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爲縷陳變更總預算所列水利事業費預算各目數目緣由，並編具二十五年水利事業方案，暨方案需款數與總預算數對照表，呈祈鑒核令遵一案，經飭交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歲字第四六二號呈復稱：『查二十五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事業費核定預算總數爲五百二十八萬元，茲經委會以預算總數與原列概算數七百萬元相差一百七十二萬元，本年度水利事業方案，自應遵照核定預算數切實縮減，以期適合。據原呈稱，總預算各目所列數目，間有實不敷用，或因時間關係，事實略有變更者，不得不酌量挹注，俾利事實進行等語，經核尙屬實情。查原方案需款數與總預算案內原列各目預算數，除第六第九第十及第十一等四目列數並無更動外，其他各目，均互有增減，但合計方案所需總數與本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總數，仍屬相符，核與中央核定統一水利行政事業辦法第十條中央水利事業費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支配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原附方案及對照表，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水利事業方案及二十五年水利事業方案需款數與國家歲出總預算數對照表各一份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意退庚款餘額借款銀團事務費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四萬元並稱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五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一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七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六一零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於二十三年度一月，以意退庚款向上海銀行團抵借四千四百萬元，合同訂明銀團得將本借款所欠餘款作為基金，指充發行債券之用。嗣復經雙方議定，不發行該項債券，致銀團失此經營，所支印刷費及以後事務所一切開支，均無着落。因請於應繳本部留存備付利息款項之週息八厘項下，於二十三年抵提撥兩萬元，以後每年提撥一萬元，至該借款本息清償時為止，經本部核准照辦，並先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撥付兩萬元，二十四年十二月撥付一萬元，復於本年二月該借款償清時撥付一萬元，以資結束。其二十三年撥付之款，已逾該年度收支結束之期，原應將前後所撥之四萬元，一併在二十四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動支。惟該項預算，前已支用無餘，應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概算，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意退庚款餘額借款銀團事務費，歲出臨時概算，計列四萬元，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

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一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十五年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內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第八五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歲字第四七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六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以據蘇州查驗分所呈報，所中職員五人，每日整理文券冊報，填發證照，及查驗登記等，手續繁多。統稅開辦之初，各所組織，係以轄廠多寡為標準，蘇州原祇蘇綸，鴻生兩廠，嗣以市面日益繁榮，民生、中南兩廠相繼而起，二十四年度稅收近八十萬，已駕寧鎮常之上，現又有太和麥粉廠籌備完竣，開工在即，是今昔情形迥異，而該分所則一仍舊貫，誠恐顧此失彼，似應將該分所增加經費改為二等查驗所，以期周密，但原定本局經費

，無法勻支，請予核示等情，當經本部查核，該局二十五年年度歲出預算，已准核增分支機關及外勤人員經費一萬二千元，其該分所增支經費，本應包括在內。惟在預算未核定前，曾據該局長陳明事務緊劇，經費支絀，請將原編概算免予核減，經部令准於年度開始後，果有不敷情形，再行酌核辦理有案。此次所陳各節，亦屬實情，惟所請月增經費三百元，為數過多，准予按級遞升，改為三等查驗所，月增經費一百元，由本年九月份起支，飭編追加歲出概算書呈核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上項追加二十五年年度十個月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元，核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蘇浙皖區統稅局編送蘇州查驗分所二十五年年度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

准文官處函奉令褒揚段祺瑞給予治喪費一萬元并予國葬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函達查照一案轉令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六八號公函內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令開：『前臨時執政段祺瑞，持躬廉介，謀國公忠，辛亥倡率各軍，贊助共和，功在民國，及袁氏僭號，潔身引退，力維正義，節概凜然，嗣值復辟變作，誓師馬廠，迅遏逆氛，卒能重奠邦基，鞏固政體，殊勳碩望，薄海同欽，茲聞在滬病逝，老成實謝，惋惜實深，應即特予國葬并發給治喪費一萬元，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國家篤念耆勳之至意，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并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五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財政部函以九江關監督署因署屋朽壞需修理費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請在二十五年
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尙屬相符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八五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八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七九三號函開：『案查前據九江關監督署呈，以署屋朽壞，亟待修理，繪圖開單，列報修理費二千五百四十五元零六分，請予核准等情，當以列數過鉅，飭即切實刪減，擇要興修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修署屋工料費

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較前減少六百一十元八角一分，款目尙屬詳明，列數亦無浮濫，應准如數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九江關監督署，因署屋朽壞，計需修理工料等費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原編概算書所列數目，經本處核明尙屬相符，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府核准蒙藏通訊社籌設經費並准在二十五年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八六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歲字第四八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十月七日第四一九六號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爲籌設蒙藏通訊社，所需經費，擬請准在二十五年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上動支，檢同蒙藏通訊社組織大綱，及經常臨時費概算書，請鑒核等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函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

，計檢送原附蒙藏通訊社組織大綱二份，及經臨概算書各二份過處，查蒙藏委員會爲統一蒙藏新聞之發行，以正觀聽起見，曾於本年度該會施政計劃中有籌設蒙藏通訊社一項，經呈院核准有案，茲擬於本年十月開始籌備，十一月正式成立，月撥經費三百元，編具歲出經臨概算書，呈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原書以一月經臨費三百元作爲臨時開辦費，又八個月經常費二千四百元，經臨共計二千七百元，擬請在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及組織大綱留處備查外，理合抄呈行政院原函一件，具文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府核准財政部顧問陳光甫赴美考察財政費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零一分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八六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七九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六四二號函開：「案查本年三月本部顧問陳光甫赴美考察財政，所需費用，前經本部墊撥美金一萬四千元，詞後續撥美金二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三分，共計

美金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三分，合國幣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零一分。應請在二十四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概算，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顧問陳光甫本年三月赴美考察財政所需費用，由部墊撥美金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元四角三分，計合國幣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零一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尙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八八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知監察使署動支第一預備費二萬四千元由

令審計部

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日第八六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該院院字第六六九號呈，爲據本院監察使陳肇英等電請轉呈動支本年度第一預備費，每區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爲巡視勘查等費用，據情轉請鑒核，准予令撥等情到府，經飭交本府主計處去後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歲字第四七八號呈復稱：『查此次各區監察使署，以巡察吏治民隱，勘查災患政情

，以及監察調查特殊發生之事件等，常感經費不敷，無由因應，擬請每區各動支二十五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勘查等費用，經本處查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擬請准予如數動支，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并轉飭審計部查照。」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府核准古應芬卹金本年度上半年照付以後查照中央卹例議定辦理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八七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函開：「准大函以准予居孫三院長及鈕副院長函，為已故古應芬同志，於民國二十年經廣東省政府議卹，月給八百元，向由特派員公署於國稅項下支付，本年中央派員整理廣東財政，凡未經中央核准或國府明令者，暫不支付，致古同志家屬生活無着，特提請明令財政部轉飭廣東當局照舊案支付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囑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副主席諭，本年度上半年照付，以後查照中央卹例議定辦理。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文

官處轉陳于院長等函，當經飭送中央政治委員會，茲據轉陳前由，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行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府核准山東硝磺局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并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八七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歲字第四九零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八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山東硝磺局二十五年年度核定預算，計歲入十萬零六千七百四十元，歲出五千二百八十元。本年二月間，據請將青島維縣魚台鉅野壽光濟甯六局改為委辦，經部核准照辦，並將該局二十四年度追加概算，函送貴處查核備案在案。茲據該局呈送重編二十五年年度概算，計列歲入十五萬二千二百元，較核定預算增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元。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歲出三萬九千四百零五元，其中該局暨各分支局經費三萬九千二百四十元，係按前准月支三千二百七十元之數編列，濟南青島兩處庫房保險費一百六十五元，亦經本部核准有案，計較原核定預算增加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此項增加費，應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

下動支。相應檢同該局重編歲入歲出概算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山東硝磺局重編二十五年歲入歲出概算，其歲入數目計列一十五萬二千二百元，比較核定原數，計增四萬五千四百六十元，自可照核收，歲出數目計列三萬九千四百零五元，比較核定原數，計增三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擬將增加之數，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一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府核准財政部修正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八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歲字第四九二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七九號公函內開：「查關於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應行修正事項，前經本部編具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追加歲出概算，北平電車公司債券收入及借款收入追加歲入概算，函送貴處核辦在案。旋准貴處歲字第一一七號公函，以該項追加概

算所列借款收入，是否已經成立，抑係預備舉借，及撥付借款基金，與預算相差之額，似無追加之必要，囑為查覆，以憑辦理等因。比值發行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原列內債及借款數目，多有變更，兼以外匯高漲，各項外債及庚款列數亦多不敷支付，前送追加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已不適用。茲按該年度實付情形彙總核算，計較法定預算，應行減少者七七，九零五，二四八·三九元，應行增加者七四，一六一，二三九·八八元，應依統籌支配辦法辦理，增減相抵，尚有餘額三，七四四，零零八·五一元，即以供該年度內各項追加歲出概算抵補財源之用。相應編具修正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附具說明書，函請貴處查核轉呈備案，檢發該項概算，分行審計部知照。並希將本部前送追加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及借款歲入概算，代予註銷為荷」等由，附概算書三份。說明書三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修正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係依統籌支配辦法辦理，比較核定預算，其減少部份，計七千七百九十萬零五千二百四十八元三角九分，增加部份，計七千四百一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元八角八分，增減相抵，尚有餘額三百七十四萬四千零零八元五角一分，擬充二十四年度內各項追加歲出概算抵補財源之用，經本處查核，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說明各書分別提存，並將前送追加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歲出及借款歲入各概算代予註銷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檢發原送概算書件，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二十四年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書一份說明書一份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府核准前豫魯皖蕪菸稅局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
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歲字第四九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七七號函開：「案查前豫魯皖蕪菸稅局於二十一年間，編呈二十一年十一月份該局及山東分局所臨時旅費電費供應第三路軍士兵膳食雜用四千一百九十二元，又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特別旅費一千零九十三元二角四分各預計算書類到部，曾經本部將原報臨時費計算中，所列旅費電費共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查明尙無浮濫，先予核准，并於山東省政府代管國稅收支案內，呈奉行政院轉呈核准在案。嗣以此案原報各款未經核准部份，迭據該前局局長呈明當日不得已動支情形，請予一併核准，本部先後駁斥，迄未解決。而二十二年度以前收支亟待結束，先將業已核准之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填具支付書，迭請審計部核簽，審計部以計算書類未送，將原支付書退還。迨此案將未經核准部份准作二十三年度支出，歸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概算案內核定時，該局早已裁撤，計算無從劃分改編，復經本

部於原送單據黏存部中，將前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單據提出，由部代編計算書，連同前填支付書送請審計部核簽去後。茲准復稱，准送書類，查核尚無不合，惟上項臨時費，係二十年度之支出，迄未辦理抵解手續，現在該年度早經結束，應作為現年度之支出，辦理追加預算，否則礙難核銷，請查照酌辦等因。查此項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既准審計部請作為現年度支出，擬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以資結束。相應代編歲出臨時概算書，函請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前豫魯皖蕪菸稅局於二十年度墊支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既經財政部商准審計部同意，應作為現年度支出，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查核概算書所列數目，亦尚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并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
收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府據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美國顧問密勒旅費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一千七百零八元九角八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一案轉飭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八七七號訓令內開：

一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歲字第四九五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一零號公函內開：『查外交部前聘美國顧問密勒，派往歐美各國宣傳，於約滿後，本部復特約該顧問擔任在國外宣傳經濟部份工作，計支旅費美金五百零四元一角五分，業於二十四年十二月，由部函請中央銀行如數匯撥，計合國幣一千七百零八元九角八分，應在二十四年度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編具歲出臨時概算，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編送美國顧問密勒，旅費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一千七百零八元九角八分，擬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三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府核准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概算書并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審計部公報 事前審計 第六十九期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零三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九七九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以據廣州分會呈，本會接收白銀，總數約一萬萬元以上，點收時須僱用臨時人員，搬銀出入倉庫及過磅裝箱，亦須雇用夫役，其餘租用倉庫，換裝木箱，以及應用封條紙張等，均須另行開支，編造本年八月至十月三個月臨時費預算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請予核轉，本會復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檢同原書，請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原書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核其用途，尙屬需要，擬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編送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臨時概算，計列六千五百零四元，經財政部認爲尙屬需要，擬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三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知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仰即遵照由

令審計部

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八八五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政府核轉主計處呈請酌展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編送期限並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請鑒核一案到會，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二十四年度現屆編送決算法定期間，而各機關收支，至今尙有追加概算案陸續提出，則國庫收支之不能如期結束，各級決算之不能依限編送，仍與過去各年度情況略同。主計處援照成案，擬具二十四年度收支結束辦法六條，將法定各種期限酌量延展，尙屬切合事理。除將第三條稍加修正外，擬請照案核定，以利進行」等語。附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一份，提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核定辦法函達，請煩查照轉飭遵行」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一份

擬定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六條

- 一、各機關聲請補備二十四年度支出法案之件經主管機關核明其支出數目尙堪在該主管機關所管部份各單位法定預算總額內統籌支配者應比照動支第一預備費手續辦理其無法統籌支配者方得提請專案核定

二、統籌支配案件統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其到期尙未辦竣者應作爲現年度支出案辦理

動支第一預備費案件限於二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辦竣

三、專案提請核定案件各主管機關限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底以前提出以十二月底爲最後核定期限其到期尙未經核定者應作爲現年度收支案辦理

四、二十四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六年一月底整理完結

五、各主管機關編送二十四年度第二級決算期限展至二十六年二月底止

六、本辦法由主計處呈請 國民政府核轉 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施行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建設費類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經實業部遵照更正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八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查關於實業部爲接管二十五年建設費類，劃出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表，函由主計處轉呈到府，經函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復，以原表除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兩目名稱不當，應將津貼改稱補助費外，其餘尙無不合，准予備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經已照案分行，嗣復據主計處續呈，以實業部擬將前送原表所列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津貼，一六·五零

元，改列爲一零·五八零元，其騰出之五·九二零元，即增列於原列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四四·零八零元內，計爲五零，零零零元，檢同修正表，請轉送併案查核備案等情，當以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飭將以上兩項津貼名目，應改稱爲補助費有案，該部如須修正，應先將該項名日照改後，再行核轉備案，經飭交主計處查照轉函辦理各在案。

• 茲據該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歲字第五零零號呈復略稱：「當經檢同原附修正表函請實業部遵照辦理，並函復行政院查照在案，茲准實業部公函略開：「遵將二十五年移轉之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照中央飭改科目名稱，另繕預算表五份，送請查核轉呈備案」等由，計送改正預算表五份，准此，查表內所列總數仍與前奉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之數相符，僅由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補助費內提出五·九二零元，增列於江西農村服務區補助費內，所有津貼字樣業經改正，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二十五年農業合作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配修正表一份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比菸酒分機關原核定提成經費不敷七千七百十七元二角八分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事屬可行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照一案令

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八八三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歲字第五零四號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九六六號函開：「案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分機關經費，核定爲十八萬一千五百十九元。內額定支給者計八萬八千九百五十元，提成支給者計九萬二千六百零七元五角四分，又未分配數一元四角六分，前經該局編具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呈由本部轉送貴處備案在案，茲查該局先後編送二十四年度各月份預算書類全年度菸酒收入共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四元二角九分，分機關提成經費共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其提成經費，均按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所註提成標準辦理，惟原定提成經費及未分配數，僅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計不敷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此項不敷之數，係因收入超比，自然照數支給，即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收入及提成經費數目清單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清單一份。當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經費，二十四年度提成標準，多寡不一，所附清單，僅載逐月收支總數，如何提支，無從核計，即經函請財政部令飭該局詳細列表，核明轉送，以憑辦理在案，茲准財政部會字第二四八九一號函，以該局二十四年度菸酒公賣費及菸酒稅，係按千分之八十四扣支經費，華洋機製酒稅，係按百分之十六提支經費，本部前送貴

處備案之該局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業已註明。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局二十四年度各月份各項稅收細數，及其應提經費數目與標準，開列清單送請貴處查核辦理，惟單內各月份收入總數，及各月份經費實支數與應支數比較，因四捨五入無有出入，此次單開應支數全年度共十萬零三百二十八元四角九分，較之前次單開實支數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計相差二元二角一分，應以前次單開實支數為準，又六月份收入數內有補收二十二年度公賣費與酒稅共一千三百零一元五角二分，其經費係按百分之十提支，一併作為二十四年度收支辦理，合併聲明，等由，附清單一份。准此，查山東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機關，二十四年度提成經費，原核定九萬二千六百零九元，現因收入超比，連同補送二十二年度公賣費與菸酒稅，實在提支十萬零三百二十六元二角八分，核計不敷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財政部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事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清單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再該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菸酒稅款，財政部原送清單，計列一百二十五萬五千九百零四元二角九分，現按續送清單核計，收入實為一百二十六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因有二十五年六月份青島與威海衛兩辦事處經收稅款向不扣支經費，原單漏未列入，以致不符，業經本處代為更正，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院字第九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准 文官處函奉令褒揚陸軍第三軍軍長王均追贈陸軍上將并發給治喪費一萬元交軍事委員會從優議卹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七零三七號函開：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令開：『陸軍中將第三軍軍長王均，久縮軍符，夙稱忠勇，廿餘年來，於護國靖國北伐剿匪諸役，率軍轉戰，迭著功勳，近以三隴地方不靖，伏莽潛滋，奉命馳剿，備嘗險阻，方冀膚功迅奏，式遏寇氛，乃因飛機失事，齎志損軀，追念前勞，殊深憫悼。王均著追贈陸軍上將，發給治喪費一萬元，并交軍事委員會按照陣亡例從優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忠盡，而勵來茲。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即希轉行審計部知照」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函財政部 送上海海港檢疫所經常費預算分配表希查照轉咨發還重編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月十九日會字第三一一九七號函，送內政部咨送上海海港檢疫所

二十五年度經常費預算分配表一份到部。查上項預算分配表列數大體尙無不合，惟該表內既列有特別辦公費，自不應再列交際費，况此項名稱，不惟爲預算科目細則所無，且與國府訓令第六三一號顯有抵觸，相應檢同原表。函送 貴部，即希 查照，并轉咨內政部，發還該所，飭令重編，再行送核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原送預算分配表一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九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兩財政部 爲退還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請轉飭補註說明并附屬中學經費編列細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會字第三一七五八號咨，送國立暨南大學二十五年度預算分配表及說明書，等因，准此。查該表所列，核與二十五年度總預算相符，惟第一項第一目第一二兩節，職教員薪金，內有僅列人數及共支薪額，未經分別註明，第六項附屬中學經費，亦僅列每月分配總數，未分編目節，礙難審核，相應檢同原表，隨函退還，即希 查照，轉咨教育部，令飭該大學補註說明，并將該附屬中學經費，編列細數，以資審核，至緝公誼。此致
財政部

附還國立暨南大學預算分配表及說明書各一份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零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本部稽察王其昌調查已簽直字第一八五八號支付書撥還墊借款一案併攜帶直字第二三二六號支付書一份核對關係帳冊及文件請查照接洽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稽察王其昌調查已簽直字第一八五八號支付書撥還墊借款一案，併攜帶直字第二三二六號支付書一份，核對關係帳冊及文件，即希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上海中央銀行

●審計部公函 審字第一零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函財政部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解款書五紙誤送報告聯退還請改將報核聯送審由

案准 貴部庫字第25673號函，送各機關領款解款報核聯，請查核等由，准此。查其中冀晉察綏區統稅局解款書五紙，誤送報告聯，相應退還，請查照，並改將報核聯送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解款書報告聯五紙

事後審計

咨文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二十四年三月份至二十五年一月份經常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會字第二一一八二號咨，以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二十三年度節餘經費四元零六分，業已解庫等由；又准 貴部會字第二二二二三零三號，暨第二九四零四號，先後咨送該處二十三年度財產目錄，及二十四年三月份至二十五年一月份經常費答復書類，准此。當經檢案復核，內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財產目錄一件 計算書據各十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份至二十五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見第一次通知書

計算數額

經常門見第一次通知書

別除事項

(一)查二十四年三月至二十五年一月份各支監理員王孝資俸給費四百元因係兼薪前經依法剔除在案茲據復稱仍恢復二十四年三月以前預算科目列支特別辦公費三百六十元工資及辦公費各二十元等語並補具各該月份計算書單據簿各十一本到部按 貴處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變更預算科目會奉財政部核准並經咨轉本部查照備案現以發生兼薪問題忽又擬恢復原案事後彌縫自有未合所補具之工資及辦公費單據亦非當時之實際支出礙難認為有效仍須依照原發第一次通知書辦理計共剔除國幣四千四百元應請從速繳還國庫以重公帑並希將辦理經過情形聲復來部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公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咨教育部 請飭知國立北平大學二十四年七月份總計算書類准予存案備查並轉發所屬各學院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伍五第六一八二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暨所屬各學院二十四年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除國立北平大學總計算書類，准予存案備查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七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七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四三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一四二、六五元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審核以符規定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八、三九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一七〇、九二元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以憑審核(二)查貴院關於學宿等雜費收入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以資查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八、二六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四、〇九三、九三元

補送事項

(一)查貴院關於學宿等費及雜項收入應請補送收入計算書以憑審核(二)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審核以符規定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法商學院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六三八、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四七七、四一元(內轉發款三、二八〇、〇〇元)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212 213 號各支塞先器鮑鑑清出國研究補助費一千二百元原單據所註「出國」字樣究往何國研究其性質如何暨此項補助費是否呈准有案應請一併聲敘以憑核辦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以資審核(二)查貴院關於學費收入應請查照前案補送收費清冊及收入計算書以憑查核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二八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八〇四、四〇元

查詢事項

(一)查貴院直接收入以前各年度歷經造報有案本月份何以未見編列原因不明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關於直接收入應請查照前案補送收費清冊及收入計算書以資審核(二)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審核以符規定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九、五九八、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六、九九六、二一元

補送事項

(一)查關於農場各項直接收入應請補送收費清冊及收入計算書以資審核(二)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審核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一)查本月份支出計算數應為一六、九九六、二一元收支對照表誤列為一六、九九六、八一元除代為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六、四三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〇三八、七七元

補送事項

(一)查貴院關於學宿等雜費收入前經查詢在案據復稱(不收繕宿等費祇收學費)仍應補送學費請冊及收入計算書以憑審核(二)查所送書類內缺甲乙種收支報告暨財產增加表應請分別補送審核以符規定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暨二十二年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二二二第第七六零三號咨送，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籌備處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暨二十二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籌備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單據簿各六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五八、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一、五四七、四五元 二月份一、五六八、二〇元 三月份一、五五八、三五元
四月份一、五五八、〇〇元 五月份一、五五八、〇〇元 六月份一、五五八、〇〇元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係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編財產目錄送部審核以符規定

注意事項

(一)查四月份支出計算書第二項第三目消耗應為四三、二〇元收支對照表誤列為四三、〇二元除代為更正外嗣後應請注意(二)查工資單據均未貼印花國稅攸關嗣後應請注意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籌備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度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費五〇、六五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費五〇、六五二、〇〇元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8號支復興木廠建築課室樓及校門建築費三九、七三〇、〇〇元應請補送工程合同暨各項圖說投標等證明文件以憑審核(二)查單據第12 13號共支主任嚴智開因公赴京往返旅費二四一、五〇元應請查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補送旅費附屬單據暨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洋文單據未附譯漢文核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十條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籌備處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南京古物保存所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總機捌一第一一三六九號咨，送南京古物保存所二十四年度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南京古物保存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月十二份 單據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度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〇、〇〇〇(各月均同)

計算數額	七月	三月三九一、〇二八	八月	二月二八二、七七	九月	二月二八一、七五	十月	二月二四一、七七
	十一月	二二七、八八	十二月	二五八、三六	一月	二四六、五八	二年	二三一、六〇
	三月	月二二二、〇二	四月	月二四〇、〇一	五月	月二二三、〇四	六月	月二二三、二六

查詢事項

(一)查貴所二十四年度支出計算書類內列每月預算數國幣二五〇、〇〇〇元按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內已載明裁歸地方貴所經費自應由地方撥付何以仍由教育部文化學術機關補助費項下具領應請詳為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四年度財產目錄尚未編造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南京古物保存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五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咨鐵道部 請轉發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一七六零號，一九五二號，一九六九號，及二一二三六號，先後函送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除收入原件存案備查外，其支出計算書類，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財產增加表 各五件 甲種收支報告十五份 單據簿五本
平準表 財產減損表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一四、〇二一、〇〇 十二月至二十五年三月各為一二、二二一、〇〇

計算數額 十一月 六六九、三〇 十二月 一一、二二三、四五 一月 一〇、八二〇、八八 二月 一〇、五九七、五〇
經常門 三月 一二、三三二、八四

補送事項

(一)查關於漏貼印花稅票各件計十一月份單據第一零號發票及收據各一分第一九號收據一分發票二分第九九號一零七號一零八號一二六號一二八號一四三號至一五零號一五五號至一五六號一五九號各一分一四二號一百一十一分十二月份第五號六號各一分第十五號發票收據各二分第一七號發票收據各一分第八一號二分第八五號二分第一六一號發票收據各一分第一六四號一六五號一九八號至二零五號二二零號二一一號各一分第二一四號發票收據各一分第二三二號一百一十分第二二三號發票

收據各一分第二三三號三零九號各一分第二四零號三零八號三五四號各二分一月份第二號發票收據各二分第三號發票收據各一分第四號發票收據各一分第七八號一五九號一六零號一七八號一八零號一九三號至二零零號二零五號二零六號二零九號二一八號各一分第二二七號一百一十分第二二八號一分第二二九號發票二分收據一分二月份第一號發票收據各一分第五八號發票二分收據一分第五九號發票三分收據一分第五七號六九號一四三號一四四號一六二號一六四號一七七號至一八三號一八六號一八八號一八九號一九二號二零零號各一分第六五號二分第一三九號發票收據各一分第二二零號一百一十分三月份第一號發票收據各一分第三號二分第二號第七零號第一二三號一二八號一二九號一四七號一四九號一六二號至一六八號一七一號一七三號一七四號一七七號一八六號二九一號各一分第一九五號一百一十二分以上共計漏貼印花稅票六百九十六分事關國稅收入並請如數補送註銷以重功令

查詢事項

查二十四年十一月單據平字第 251 號購入枕套枕芯計洋四、五元二十五年三月平字第 253 號購萬利軟片兩打計洋六、六元均未註明用途究作何用應請詳細聲復以憑審核

注意並更正事項

(一)查十一月單據平字第 61 號支湘省賑災委員會戲券九元十二月平字第 82 號支崇實小學券價二元胥列捐助項下核與法例無據自難作正開支原擬盡予剔除惟查該學院特別辦公費係實支實報性質改列特別辦公費項下支銷尚無不合但上項辦公費之支出毋得超越年度預算否則須予剔除除將該項券價總計十一元分別改列特別辦公費項下支銷外特予注意並請更正

注意事項

(一)凡報銷單據所列之物品其為辦公所需但不經見者應將用途簡單註明以憑審核(二)凡憑證單據之非漢文者依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之規定應將其重要條件附譯漢文所送各月單據悉未遵照辦理似有未合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咨鐵道部 送二十五年二月份補報費暨二十五年五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一四八一號咨，送二十五年二月份補報經費，暨二十五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鐵道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兩份 平準表三份 單據簿七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份補報經費
二十五年五月份經常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一、九一六、六七各月份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〇八、五八一、〇八(二月份補報費)
八八、一三二、六一(五月份經常費)

剔除事項

(一)二月份補報經費單據第260號列報張部長召集貴部各長官等會議支設宴費四十二元四角六分查部中開會議毋庸由公設宴款待此項費用應請剔除(二)二月份補報費單據第306號五月份經費單據第98號報支技正王之翰越級支俸數各月五十元應請查案剔除

查詢事項

(一)二月份補報經費單據第261 262號報支在京宴請杜月笙王曉籟周作民錢新之會商運價及借款事宜宴客費五十六元五角又單據第1203號列報在申宴請陳光甫貝淞蓀接洽公債事宜支二百三十三元查上列宴客費究屬會商何項運價借款及何種公債事宜應請詳細聲復並敘明其他宴請者之姓氏(二)二月份補報經費單據第683至691號報支幫辦王國華高大經陳廣志江英志月俸各五百元又五月份經常費單據第516至519號列支專員王國華高大經江英志月俸各五百元及專員陳廣忠月薪六百元查上列各員司何以于二月份列報幫辦薪五月份又改專員薪又陳廣忠二月份支薪五百元何以四五月份報

支六百元薪究屬如何情形應請聲復(三)二月份補報經費單據第 825 至 829 號報支部長室發上海杭州長途電話七十五次計一百八十九元二角五分查未註明發電事由應請查復

補送事項

(一)查貴部所送書類未經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雜項收入計算書及財產增減表等應請補送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鐵道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咨鐵道部 送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計字第一六一四號咨，送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鐵道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鐵道部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總平準表各一份 單據簿兩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一、九一六、六三

計算數額

經常門八二、九五八、五八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 476 至 479 號關於報支陳廣忠江英志王國華高大經各幫辦俸薪一節前經本部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計算書內未經編製甲乙種收支報告雜項收入計算書及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憑審核(二)查本年度各月份單據內自二十四年九月份起所列一百元以上各俸薪單據均少貼印花一分應請補送並詳列清單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鐵道部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一八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湖南高等法院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度建築湖南第一監獄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二五六六號咨 送湖南高等法院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度建築湖南第一監獄臨時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此致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湖南高等法院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各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度建築湖南第一監獄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預算不明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三三九、一一二、六九

查詢事項

(一)查司法行政部來咨內開貴院呈復以該監動手建築遠在十九年以前當時是否依照預算章程第十三條編具繼續經費概算書之處因十九年七二七共匪陷城無案可稽再查計算書內附註八部工程係二十一年一月及二月份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各等語按在未核定以前何以自行動手建築又由法收撥支各款係

依何種法令撥付似此情形不無疑義所稱無案可稽一節似有不符之處應請從實聲復並將各年度實支細數詳細聲敘(二)查司法行政部來咨稱綜計歷年所編國家歲出臨時費共核定該監建設費為二十四萬一千六百元何以支出竟達三十三萬九千一百一十二元六角九分之鉅又查貴院聲復亦以該監建設費在核定預算內僅實支一十九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元零五分五厘就預算核定言尚有餘額就支出實數言則超過預算甚鉅似此兩不相符自難為合究意實情如何應請詳細聲復以憑審核(三)查收支對照表內列變賣基地及物料等項是否事先將變賣手續呈准有案且於何年何月變賣其賣價何以另案保管不列入國家歲入計算書內應請詳為聲敘(四)查收支對照表列有收回以前存款此種存款屬於何項範圍及屬何年度應請聲敘(五)查收支對照表所列湖南省政府補助費一萬六千三百七十八元零九分是否原定預算內應支之款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六)查所送單據簿內僅有各領款人收據並未依照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第六條辦理應請補送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並監工人員技術師及驗收證明書等件並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以憑審核(七)查計算書內各欄均註明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有案應請將核准各案抄錄一份以憑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四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河北前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咨字第二八五五號咨，送河北前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所分所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及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除將唐山地方法院看守所計算書類另案辦理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北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囚糧表各十二份 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五二八、〇〇〇〇 八月六二八、〇〇〇〇 九至十二月各五二八、〇〇〇〇
臨時門一月六〇八、〇〇〇〇 二月五四八、〇〇〇〇 三至六月各五二八、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四五九、三六五 八月五九七、七八四 九月四八〇、七〇七
十月四五五、三八八 十一月四七二、二五〇 十二月五二五、三七五
臨時門 一月五八五、八六八 二月五二二、一七五 三月五七九、〇八二
四月六七七、八八〇 五月七一、一六〇 六月六九二、五一三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四年六月份計算書表內所列結存款項未據註明處理情形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正值年度終了未附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憑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前灤縣地方法院唐山分庭看守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五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咨實業部 請轉知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二二二六二一七號咨，送中央農業實驗所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收支

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表准予存案備查外，其支出計算內有應行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中央農業實驗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二件 單據粘存簿二件 財產增加表二件 附件十四件
收入計算書二件 總平準表二件 甲種收支報告六件 乙種收支報告十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三、四兩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月全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四一、〇九八、五七 四月四五、〇六一、四八

補送事項

(一)查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內所列報上海獸疫防治所祁門茶業改良場青島血清製造所經費均僅附領款收據一紙不足為支出之憑證應將該三機關支出計算書類補送來部以便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三四兩月份支出計算書內所列報全國稻麥改進所經費八、三三四元係補助費性質(該所另有單據報銷)應在現金帳內沖轉不得列入計算數內報銷除將已報各月份在核銷數內扣除外嗣後請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中央農業實驗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二六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局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結束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案准 貴部會字第二二零二八二號咨，送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局結束費二十四年七月至

二十五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查超越預算之一百六十四元，仍照原案剔除外。尚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份 收支對照表十二份 單據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結束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一六、一七四、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一六、三三八、〇〇

剔除事項

(一)六月份發給各職員給養四百六十二斤計國幣四百六十二元列於七月份內報銷按上年度支出不應於本年度列報為劃清年度應予剔除(二)查該局全年度結束費超過預算一百六十四元應照財政部原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內列梁雲程領印紅合國幣三、〇〇元又購買大布四疋合國幣四、四〇元又購買錫水合國幣二、〇〇元大布錫水未據註明用途其印紅是否陋規八十九十一十二一二三四五六等月單據亦與上項情形相同應併查詢以憑審核(二)查單據簿各月份所列各職員給養每月食麵四百六十二斤是否呈准有案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簿九月份工資單據兩張購物單據四張未貼足額應各補印花一份又十月份工資單據兩張購物單據四張未貼足額應各補印花一分又十一月份工資單據兩張購物單據四張未貼足額應各補印花一分又十二月份工資單據兩張購物單據四張未貼足額應各補印花一分又一月份俸薪單據八張工資單據

兩張購物單據兩張未貼足額應各補印花一分又購物單據五張未貼印花應補送七分又二月份俸薪單據八張工資單據兩張購物單據三張未貼足額應各補印花一分又購物單據兩張未貼印花應補送三分又三月份俸薪單據六張工資單據二張購物單據三張未貼足額應各補印花一分又購物單據五張未貼印花應補送五分又四月份俸薪單據八張工資單據兩張購物單據三張未貼足額應各補送一分又購物單據三張未貼印花應補送三分又五月份俸薪單據八張工資單據兩張購物單據三張未貼足額應各補印花一分又購物單據兩張未貼印花應補送三分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新疆財政廳兼辦印花稅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三八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拾玖第第一二七五五號咨，送國立音樂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各一份 工程合同二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

預算數額 臨時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臨時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補送事項

(一)查所送臨時費書類尚有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及投標等文件未見附送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一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第八九四四號咨，送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七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 支出計算書 財產增加表 總平準表 單據簿各三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八、七三四、七四元 八月份七、五九三、八一元 九月份九、九六八、一一元

剔除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 51 號支大白金龍香烟二元一角六分八月份單據第 100 號支大前門香烟一元一角六分此種不經濟支出應予悉數剔除(二)查七月份單據第 87 號支汪吾馨津貼四十元單據第 88 89 號各支李嘯喆劉伯傑特別辦公費二十元又單據第 90 91 號各支金寶時穆伯言特別辦公費十元八月份單據第 149 號支李嘯喆特別辦公費二十元單據第 150 號支汪吾馨津貼四十元單據第 151 號支劉伯

傑特別辦公費二十元又單據第 152 153 號各支穆伯言金寶時特別辦公費十元九月份單據第 107 號支汪吾馨津貼四十元單據 108 號支李嘯岳特別辦公費二十元又單據第 109 號支林紹昌津貼二十元單據第 110 111 號各支穆伯言金寶時特別辦公費十元單據第 112 號支劉伯傑特別辦公費二十元復查汪吾馨李嘯岳等均係貴校教職員已另支薪俸按津貼一項早經國府明令禁止在案至教職員支領特別辦公費無此先例以上各員所支津貼及特別辦公費共計三百二十元均應如數剔除以重公帑(三)查七月份單據第 122 號支水缸鐵鍋大碗等共計三十元八月份單據第 68 號支籠屨三元二角單據第 69 70 號支菜刀零件一元四角二分又單據第 71 號支飯碗器具等件十二元四角按廚房用具應由承包廚役自行購備不得由公款開支以上共計四十七元〇二分應予照數剔除(四)查七月份單據第 3 號支森隆南飯莊酒席二十二元一角註明(同仁等聚餐)九月份單據第 84 號支福壽堂酒席費三十六元註明(係教員聯歡用)等字樣按同仁聚餐及教員聯歡均係私人集會未便由公款列報所支酒席費五十八元一角應予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 46 號八月份單據第 87 號各支房租三十五元原單均加註有(校內各辦公室在修繕期間故籌備處房屋續租一月)等字樣查貴校在籌備期間已領有籌備費另行造報此項續租房價支出何以未在籌備費內報銷應請聲復(二)查八月份單據第 19 號支祥瑞花莊大花團二元四角用途不明應請聲敘

補送事項

(一)查貴校關於學宿等雜費收入應請補編收入計算書暨收費清冊送部審核(二)查所送書類內缺甲種收支報告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貴校關於學雜等費收入其收入計算書未連同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一併造報殊有未合請查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辦法辦理以符法令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清華大學二十二年度留美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柒25第一一九四五號咨，送國立清華大學二十二年度留美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通知查詢補送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一份 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二十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留美經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七八、三二〇、〇〇
臨時門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五、一九五、三三	八月六八、〇三四、四八	九月一九、六五三、三五
臨時門	十月三一、九二六、一五	十一月三四、二一一、八八	十二月四一、四二七、六九
臨時門	一月一三、六六一、三〇	二月四九、八二九、六六	三月二二、三七五、七五
臨時門	四月三九、六六八、八七	五月六五、一八八、九六	六月六九、七〇二、三五

通知事項

(一)查本年度七月份收支對照表所列之上年度轉入數一八五、八一三、五元應請繳還原領款機關或辦理轉帳手續以符法令(二)查本年度實領經費及收入共計七九三、二一一、九〇元支出計算計五〇六、八七一、七七元經費及收入剩餘共二八六、三四〇、一三元應請繳還原領款機關或辦理轉帳手續以符規定

查詢事項

查本年度所領留美經費共計七八九、九五〇、一五元何以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第九次報告第七表所列撥匯留美學生監督處經費及撥匯華美協進社清華留美學生費用共計四二一、八八六、四八

補送事項

元之數不符應請聲復原由以資審核
查國幣之部六月份單據第九十八號內支陳可忠及周仁旅費各二百元均未附送屬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四二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咨交通部 請轉發漢口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丙字第一零三二號咨，送漢口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二十五年六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准此。除收入書表准予存查外，當將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交通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漢口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對照表 平準表 單據簿各一件 財產目錄 財產增加減損表各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五三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五一四、四四

補送事項

(一)查各航務研究員領支生活等費計單據第三五號陳翰源六月份生活費四十元第三六號蕭勁安六月份生活費四十元第九七號陳翰源六月份生活費二十元第九八號蕭勁安六月份生活費二十元第九九號

蕭勁安四五月份生活費四十元第一零零號陳漢源四五月份生活費四十元第一零一號陳漢源蕭勁安夏季制服費各十五元第一一五號謝晴嵐四月份生活費二十元第一一六號謝晴嵐五月份生活費二十元第一一七號謝晴嵐六月份生活費六十元第一四六號謝晴嵐夏季制服費十五元第一五九號謝炎六月份生活費六十元第一六六號謝炎四月份生活費二十元第一六七號謝炎五月份生活費二十元第一九四號謝炎夏季制服費十五元第二零三號楊柳君六月份生活費六十元第二零四號楊柳君四五月份生活費各二十元第二二八號楊柳君夏季制服費十五元第二零五號曾白光四五月份生活費各二十元第二五一號曾白光六月份生活費六十元第二七四號曾白光夏季制服費十五元共計二十一紙均係會計室支出記數之簽條不能為支出憑證應請將各該員正式具領單據檢齊補送以備審核(二)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月份應請編造結賬後總平準表收支總對照表送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漢口航政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五零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清華大學二十三年度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菜25第一一四八六號咨，送國立清華大學二十三年度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通知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度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一三六、二六四、〇〇〇
臨時門 一〇六、三七六、〇〇〇

計算數額

七月	六八、一三四、一四	八月	月七〇、三九六、二二	九月	月七九、五一九、六六
十月	九九、七三四、六〇	十一月	月八九、六七八、九五	十二月	月一〇〇、四〇八、二七
經常門	一月一、〇七六、三七	二月	月一〇五、〇二五、三一	三月	月一八六、六〇〇、八〇
四月	八七、九一八、九三	五月	月一三三、七八五、五〇	六月	月一三六、五五八、七六
七月	六、五三四、三七	八月	月四、七三三、二七	九月	月七、五八七、四二
十月	九、八一五、二一	十一月	月三、三六〇、一〇	十二月	月一〇、九八七、二〇
臨時門	一月四、〇七六、三七	二月	月六、九六六、四九	三月	月一〇、八九六、一四
四月	五、〇〇二、〇四	五月	月七、六八八、四七	六月	月二一、二七五、四二
一三、六七二、〇四	(特別建設費)				

通知事項

(一)案查上年度結餘未向國庫轉帳者不得列入本年度內貴校本年度七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方所列之上年度轉入數三六、七五八、一二元應請解繳國庫或辦理轉帳手續以符法令(二)查據本年度計算書總說明第一項略稱本年度經常費消耗一目超過預算一萬四千餘元其超過之數即由本年度臨時費彌補等語按經臨兩費不得混合流用即遇有不得已時亦須呈請 國民政府核準備案貴校流用彌補之數應請遵照辦理再本年度經臨費支出共計一、二四七、八七四、六三元預算數共計一、二四二、六四〇、〇〇元其超越預算數五、二三四、六三元應請辦理追加預算手續以符規定(三)查本年度經臨兩費預算數共計一、二四二、六四〇、〇〇元實領經費及各項收入共計一、二五七、五三五、四四元計收入剩餘一四、八九五、四四元應請解繳國庫以清年度界限

查詢事項

查貴校本年度所領經費共計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何以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第十次報告第五表所載二十三年度撥付貴校經常費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數不符應請聲復原由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本年度支撥特別建設費一三、六七二、〇四元一款茲據本年度計算書總說明第四條略稱係按照歷次呈准成案撥用應請抄送成案以資審核(二)查六月份經常費單據第一五八四及一五八五號支梅校長赴津旅費共計八〇、〇〇〇元單據第一五八九號支袁復禮赴西安旅費二二一、一三元單據第一五

注意事項

九一號支梅校長赴京滬旅費二三七、五〇元單據第一五九四號支梅校長赴京滬旅費五二五、六五元均未附旅費支出憑證單據應請一一補送以資審核

(一)案查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編造計算書類應由二十二年度起遵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規定格式辦理貴校所送本年度書類猶未遵照辦理係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二)查各月份報支旅費均未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格式辦理係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五零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咨交通部 請轉發上海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各登記所二十二年度經臨各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丙字第一零四零號咨，送上海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各登記所，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經臨各費答復書一件，准此。當經依法復核，仍有剔除補送查詢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交通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上海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各登記所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至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詳前通知書
臨時門詳前通知書

計算數額 經常門詳前通知書
臨時門詳前通知書

別除事項

查二十年度海州辦事處開辦費經交通部核減一百八十元即應繳還不得謂已領去登報通告查無音信即可卸責仍請設法追繳歸庫以重公帑

補送事項

查二十二十一年兩年度船牌費印刷費共計二萬五千四百八十九元九角五分應請補送憑證單據以憑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年七月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份止除已聲復外尚有總局書類查詢事項仍請檢案聲復以憑審核
(二)查二十二十一年兩年度借墊應撥代收暫收應收等款應請從速清理聲復以憑結案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上海航政局暨所屬各辦事處各登記所

●審計部咨 計字第二六八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咨教育部 送國立武漢大學二十四年五月份經常費答覆書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發國拾壹26第一五零五七號咨，送國立武漢大學二十四年五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答覆書二份暨附件，准此。除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答復書另案辦理外，當經依法詳加審核，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填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武漢大學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附繳款書回證一紙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五月七一、四二五、〇〇元 全年度八五七、一〇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五月八八、四三二、五四元 全年度八五四、六三九、八〇元
六月八四、七三四、九七元

補送事項

(一) 准答復補送第二條聲明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支付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等各三份業經於二十五年二月備文呈送教育部轉送審核又二十二年度財產目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等各三份亦經于二十五年一月補送併請查核等語查該項財產目錄尚未送到原各機關每月之計算書類應附送財產目錄審計法載有明文嗣以按月編送容或窒礙難行經以釐訂書表格式時另加附注改爲每年度終了時期編送一次由前審計院呈奉國民政府第三四七號訓令各機關遵照在案自二十二年度起施行統一會計制度其財產目錄第一項規定此表於年度終了及辦理交代時編製之又說明第三項規定編製四份分別存送其送本部之一份當非決算書表之附件可知準是理由仍請分別編造補送以憑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武漢大學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九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二十四年一月份土壤試驗室購置費及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二十三年十月份育才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 貴會秘會字第二二零一零號及二二三三三六號，先後函送公路處公路調查研究各費暨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育才費及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開辦經常費各支出計算書類，准此。除所送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開辦經常費等計算書類另案辦理外，當將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育才費，及公路處土壤試驗室購置費支出計算書類，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

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公路處土壤試驗室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各一件 審核單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份購置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年度總額三、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 三、〇〇〇、〇〇

補送事項

(一)查原報購置費係補助交通大學土壤試驗室購置費僅由該校校長黎照寰出具領條未附正式支出憑證單據應請轉飭編報詳細支出計算書類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公路處

機關名稱 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各一件 審核單一份 單據簿一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份育才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年度總額八、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 八、〇〇〇、〇〇

補送事項

(一)查育才費原報支數為一萬八千元除內有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開辦經常各費一萬元業經另行編報計算書類外其餘八千元係補助國立交通大學汽車工程門開辦費僅由該校校長黎照寰具條收領未附正

式支出憑證單據應請轉飭另行編報詳細支出計算書類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查照辦理。此致

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函全國經濟委員會 請轉發公路處西蘭公路工務所二十三年三月份至六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查接管卷內，前准貴會秘書字第八一八七號，及九七零六號，先後函送西蘭公路工務所二十三年三月份至六月份，及二十三年三月至四月份查勘費，二十三年度追加開辦費等支出計算書類，准此。除將查勘費及追加開辦費計算書類分別另案辦理外，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全國經濟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公路處西蘭公路工務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財產增加表 審核單各四件 單據簿五本
收支對照表 附屬表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年度總額八、四五六、二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三月 五二五、四二 四月二、七七三、七六 五月二、五三二、三四
六月二、六一五、五五

剔除事項

(一)查三月份單據第二零號支南京中南書店中國分省費國幣二元五角四月份第一二三號支西安公正和號預算表領款書等費國幣七元一角五月份第三一號支西安公正和號墨汁等費國幣四元五角第三九號支西安公正和號筆墨費國幣七元單據上月份均經事後塗改作為無效應予全數剔除(二)查六月份

補送事項

單據第一六四號支出八角業經主管機關剔除在案應予照數剔除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資查核

注意事項

(一)查四月份單據第一三二號支解佩華由西安至蘭州旅費計國幣八十一元一角六分內有四月十七十八兩日註明住宿平涼交通旅社二十四二十五兩日註明住宿蘭州江蘇旅館均未附送正式宿費單據殊屬不合嗣後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應請特別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西蘭公路工務所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二四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四五七七號函，送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財產增加表五份 甲種收支報告六份 財產減損表各六份 單據粘存簿二十三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三、三二五、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份二、七二一、六三三 八月份二、九一三、六九 九月份三、四〇四、四〇
十月份三、〇三五、七六 十一月份三、二五九、四〇 十二月份三、三九二、六一

查詢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四十五號支補助汪文德旅費七十元十二月份單據第一三六號支嘉羊多濟二人補助費八元均未註明各該員究係何人何以須貴處補助應請聲復(二)十月份單據第十八號支第六屆全國運動會蒙古代表隊補助費一百元查該隊既為參加全運會之代表隊當已另有費用何以尚須貴處補助應請聲復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汽車費支出多未附送正式收據嗣後應請附送以便審核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計字第二三四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函建設委員會 請轉發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二十五年二月份全體委員會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第六二五號函，送全國航空建設會，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二十五年二月份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建設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全國航空建設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對照表 附屬表 單據簿各十三件 財產目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 二十五年二月份臨時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全年度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算數額 臨時門二、六五〇、〇〇〇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全年度一七、四七〇、一七

預算數額 臨時門四二九、六七

查詢事項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全國航空建設會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北平蒙藏學校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之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四四零六號函，送北平蒙藏學校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更正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北平蒙藏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總平準表 甲種收支報告 現存物品表各十份

書類年月 財產增加表各六份 單據簿十本 民國二十四年九月至二十五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六、〇〇〇、〇〇〇(各月均全)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七、九六二、二一 十月六、三三三、九九 十一月六、三八〇、二六

經常門 十二月六、〇九九、七一 一月六、〇〇三、二七 二月六、〇〇三、二七 三月六、〇〇三、二七 四月六、〇〇三、二七 五月五、九九九、〇七 六月六、七二五、二七

剔除事項

(一)查二十五年五月份單據第十九號內有附件支中原藝術照相行十二寸照相一份及真光攝影社美術照像一份國幣五、八八元均屬私人支出不得由公款報銷應請如數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二十四年九月份甲種收支報告內列暫付宋校長赴京川資國幣二〇〇、〇〇〇元現今年度已告終了宋校長亦早離任是項暫付款因何迄未收回應請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年度終了財產目錄尙未編造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更正事項

(一)查二十五年六月份甲種收支報告內列收回自費生繕費國幣七二五、九九元理應繳還國庫茲准蒙藏委員會函稱貴校前校長業已身故舊有人員均已他去請從寬審核等語姑准在六月份支出計算數國幣六、七二五、二七元內扣除以免超過預算計該月份計算數應改列國幣五、九九九、二八元應請更正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北平蒙藏學校

審計部公報 事後審計 第六十九期

九六

稽 察

咨 文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咨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前往監驗中央軍人監獄監房工程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豐(丁)字第三八四三號咨，為中央軍人監獄添建監房工程，訂於十一月三日九時上午九時驗收，請派員前往會同驗收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監驗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零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咨復教育部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國立中央博物院第一期建築附屬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博貳三第一六五九六號咨，據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呈，為該院第一期建築附屬工程開標，訂於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舉行，並附送簡章一份，請查照派員屆時前往監標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並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教育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獸醫學校添建彈石路及橋樑工程圖說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豐(丁)字第三九一八號咨，送陸軍獸醫學校添建彈石路及橋樑工程圖樣說明書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爲荷，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咨復軍政部 所送中央軍監添建監房工程內加打木樁工程賬單一份業已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豐(丁)字第三九五九號咨，送中央軍監添建監房工程內加打木樁工程賬單一份，計列洋四百三十六元三角，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將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咨復司法行政部 所送首都高地法院建築新屋工程圖說估單等件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咨字第四七八七號咨，爲補送首都高地法院建築新屋工程圖說估單等件，請查核備案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審計部咨 稽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咨復軍政部 爲拆建軍需學校樓房工程合同第七條關於發款手續一項「請求甲方」之下添注「轉請派員」四字一案 准予照案添註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豐(丁)字第三九七一號咨，爲拆建軍需學校樓房工程合同第七條關於發款手續一項「請求甲方」之下，添註「轉請派員」四字，請查照備案等由，准此。除照案添註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軍政部

公 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

函復國立中央大學 建築附屬國立牙醫專科學校房屋工程一案未經本部監標員參加決標嗣後應請注意除將所送圖樣暫存外仍請將該項工程說明書標價單合同抄單補送過部以便審核由

案准 貴校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九二號函，爲建築附屬國立牙醫專科學校房屋工程，因節省建築費起見，變更各項工程做法，由陳裕興原標價內減少四千五百五十九元二角，准以八萬二千三百四十元零八角承包，並附送圖樣十一紙，請察收存核等由，准此。查該項工程開標後，未經本部監標員參加決標，核與本部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之成規，殊有未合，嗣後應請注意，並請將該工程說明書，標價單，合同抄單、等件，函送過部，以便審核，除將所送圖樣暫存外，相應復請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大學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函復監察院秘書處 派本部稽察仲漱蓉屆時前往監視建築辦公樓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院字第七九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院建築辦公樓

，業經招標，茲定於本月九日上午十時，在本院大禮堂開標，相應函請查照派員監視為荷。一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仲漱蓉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監察院秘書處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函復軍政部 所請派員監視復驗申新已抽驗之軍毯一萬零二百零三條一節本部無派員監視復驗之必要請仍查照
本部稽字第七三號函指各節辦理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豐(丙)字第三七一二號函，請派員於本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前往監視復驗申新已抽驗軍毯一萬零二百零三條等由，准此。查此項軍毯一萬零二百零三條，係抽驗剩餘劣點過多之品，業經本部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稽字第七三號函請 貴部查照以前批駁成案，及屢次商決不收之原議辦理在卷。自無派員監視覆驗之必要，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請 仍照本部稽字第七三號函指各節辦理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函復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為貴院附屬工程電氣衛生等項設備開標一案已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由

案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籌字第九十一號函，為 貴院附屬工程電氣、衛生、等項設備，定於本月九日下午二時開標，請派員前往監視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教育部咨請派員監視，當經本部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並咨復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函復軍政部軍需署 已電令本部湖北省審計處就近派員前往江西監驗購辦軍米由

案准 貴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豐(丙)字第四七二一號函，為購軍米十餘萬包一案，請迅予派員來署，會同本署購米人員，先赴江西購米並驗收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於本月七日准儲備司潘正華科長電話，請予派員，當即電令本部湖北省審計處就近派員，於十日在九江花園飯店與 貴署派會齊，監驗購米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零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函復銓敘部 准送二十五年九月份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合格及不合格簡表暨二十五年七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動態登記簡表已彙核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育閏戌支發三九零八號函，送二十五年九月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並本年七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動態登記簡表各一份，請彙核見復等由，准此。除將該項簡表彙核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銓敘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零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復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所送附屬工程之電氣衛生空氣調節等項圖樣及說明書業已存查請查照由

案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籌字第九十二號函，送附屬工程之電氣、衛生、空氣調節等項圖樣及說明書，請備稽考等由，准此。除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為荷

。此致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鐵道部 准函擬將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酌加修正本部可予同意並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購字第二四六一號公函，對於「審計部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大體同意，其中第三四六等條擬請酌加修正等由，准此。查 貴部函開各點，既係根據購料手續酌予修改，本部可予同意，業將該項暫行辦法條文分別修正，並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准函前因，相應函復，並檢送修正「審計部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一份，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鐵道部

附審計部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一份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函復交通部 貴部所擬修訂審計部稽察交通物料集中購置辦法草案本部可予同意並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
施行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一九五號公函，對於「審計部稽察交通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草案」大體接受，唯條文略有修改，檢附修訂草案，函囑督復等由，准此。查 貴部所擬修訂草案，既係根據購料實施情形，酌加修改，本部可予同意，並定於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交通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函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為建築工程地板鋼窗五金等三項擬重行招標一節前准教育部咨轉聲敘擬另行招標在案請查照辦理由

案准 貴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籌字第九三號公函，為本院建築工程中之地板、鋼窗、五金等三項，擬重行招標，請核定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存教育部二十五年七月八日，博貳三第九七四四號咨轉聲敘鋼窗鋼門等項，擬另行招標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函覆軍政部 為林笙所製方帳幕有二百十八頂頂圍四週製成水浪紋式核與使用無礙一節已轉飭本部南京組監驗員知照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豐(丙)字第三八零四號函，為據軍需署呈，上海林笙軍服廠，所製方帳幕，有二百一十八頂，頂圍四週，製成水浪紋式，核與使用無礙，擬姑准驗收，請查照轉令監驗員知照驗收為荷等由，准此。除轉飭本部南京組監驗員知照外，相應函覆，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函建設委員會 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監視貴會電氣事業公債抽籤復請照然由

案准 貴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八四七號公函，以十九年電氣事業長短期公債第十二次抽籤及二十二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第五次抽籤定期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舉行，函知本部派員監視等由，准此。茲派本部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襟宇屆時前往監視，除令知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建設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函復國立中央大學 所送建築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工程說明書標價單及合同抄單等件准予存查並檢送審計廳用法令彙編一冊希查照由

案准 貴校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第一七一三號函，送建築附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工程說明，標價單，及合同抄單各一份，希督收存核，並請檢發審計法規全份，以備參考等由，准此。除將送件存查，並檢送審計廳用法令彙編一冊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零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函財政部 二十三年國庫收支查有未經本部核簽支付命令之支出函請注意並查明見復由

案據 本部派員調查二十三年國庫收支報告，中央銀行國庫局二十三年度歲出帳款，查有未經本部依法核簽支付命令之支出以及尙未結束之暫記付款等情；據此，查該項支出除一部份業於二十三年國庫收支整理期間內送經本部核簽支付命令外，其未經本部核簽支付命令外，其未經本部核簽支付命令之支出部份計四八〇，四四五，五七元，又未經本部核簽支付命令正式冲帳之暫記付款部份計二，九三六，三四〇·二六元。依據審計法第三條「凡未

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同條第二項，「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之規定，前項未經本部核簽支付命令之國庫付款，爲數甚鉅，貴部職責所在，應請注意。再查二十三年度國庫收支限二十五年四月底整理完結，現在逾期已久，該項支出何以迄未依法辦理結束，除業經派員向貴部國庫司核對帳目並據報告在案外，茲特抄送明細表一份，即希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部

附表一件(略)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函覆軍政部軍需署 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訂購大小麻袋及粉袋由

案准 貴署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豐(丙)字第四九零一號函，爲擬購多量大小麻袋及粉袋，以備需用，爲迅速採辦起見，請派員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惠臨本署，會同訂購，以昭慎重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汪康培前往監視外，相應函覆，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軍需署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函首都地方法院 本部人員工作現均非常緊張實難派員前赴貴院核算請查照由

案准 貴院第五四零五號公函略開：「本院受理劉瑞恆等侵佔一案，業經開庭審理，惟本案收支賬款，科目繁多，非詳加稽核，不足以明真相，函請派員蒞算」等因，准此。查稽核收支賬款，決非短時期所能竣事，而本部審計事務，日見推進，所有人員工作，現均非常緊張，實難抽調前赴貴院核算，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荷。此致

首都地方法院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函復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仲漱蓉參加監驗申新已抽驗軍毯一萬零二百零三條惟復驗期定仍請正式函知本部由

案准 貴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豐(丙)字第三八九二號公函，爲再函請仍予派員監驗申新已抽驗軍毯一萬零二百零三條，希查照裁酌辦理並見復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仲漱蓉參加監驗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惟復驗期定，仍請正式函知本部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函復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派本部稽察陳祚蔭監視貴所暖氣設備工程開標並請將圖說估單等件檢送過部以備攷查
由

案准 貴所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字第二二零號函，爲本所暖氣設備工程，定於本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在本所會議室舉行開標，擬請派員屆時蒞所監視，以昭慎重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陳祚蔭屆時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並請將此項工程，圖說估單等件，檢送過部，以備考查。此致
司法院法官訓練所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函復內政部 派本部稽察季樹農前往監視建築圖書館工程開標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總廿五—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二六零八號函，以建築圖書館工程，定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半在本部開標，請查照派員蒞部監標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季

樹農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函復湖南省政府 派本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鐘監視湖南省建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由

案准 貴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建敬字第二九八零號咨，以湖南省建設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咨請本部派員監視等由 准此。茲派本部湖北省審計處處長任應鐘屆期蒞場監視，除分令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湖南省政府

●審計部公函 稽字第一三零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函復青島市政府 派本部稽察何憶昔監視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府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由

案准 貴府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財字第二七八八號咨，以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府公債第二次還本抽籤，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咨請本部派員監視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何憶昔屆時前往監視除分令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青島市政府

行政

部令

●審計部訓令 總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准福建省政府函擬借用該處職員王肇嘉茲允照辦仰遵照並轉知該員由

令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

案准福建省政府閩西宥府祕審二七五九二號公函內開：「查本省計政，正在推行整理之中，而審計人才，極感缺乏，茲查有貴部所屬津浦路審計辦事處服務之王肇嘉君，高考及格，學識優長，擬向貴部暫行借用，以三個月為期，月薪二百四十元，期滿視情形如何，再行奉商，相應函請查照，即祈轉飭來閩，並盼見覆，至緝公誼。」等由，准此。查該員既係借用自應照辦，暫行停薪留職，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該員知照。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九五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令本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處長周增奎

本年十一月三日總字第二五零號呈一件 為准福建省政府函請借用本處薦任官試署王肇嘉推行計政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已由本部以總字第一五八號訓令飭遵矣，該員離處日期，仍仰具報備查。此令。

●審計部指令 總字第一二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審計部公報 行政 第六十九期

令常務次長張承樞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血壓過高，不勝繁劇，請開去常務次長本職，另予位置由。

呈悉。該次長供職本部，已歷數年，現當部務力求推進之際，倚畀正殷，乃以血壓增高，不勝繁劇，情詞懇切，未便強為維繫。所請辭去常務次長本職，另予位置一節，仰候轉呈監察院核示，再行飭遵。此令。

呈文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五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本部駐外審計商文立因病辭職請核轉令免由

據本部駐外審計商文立本月十八日呈稱：「呈為因病懇請辭職，以資休養事；緣職身體素弱，近復血壓過高，時感頭眩，非事休息，將愈見加重，因決擬辭職，暫資休養，懇祈鑒核准予所請，實為德便。」等情；據此，該員所請，擬予照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呈請督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令免，實為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本部呈監察院文 總字第五八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本部常務次長張承樞辭職經呈奉核轉擬調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長王籍田接充理合呈請 核轉 國民政府任命由

前據本部常務次長張承樞呈請辭職，業經呈奉 鈞院核轉在案。所遺常務次長一職，擬調現任本部駐外審計兼陝西省審計處處長王籍田接充，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林雲陔

咨文

●審計部咨 總字第七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咨司法行政部 本部陝粵兩省審計處已成立各該省司法經費支出計算之審核應與河南省同樣辦理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咨字第四七零一號咨，以准本部總字第五九號咨，已令行河南高等法院遵照，再廣東陝西兩省審計處，已否成立，應否同樣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本部陝西廣東兩省審計處，業已先後成立，該兩省司法經費支出計算之審核，自應與河南省審計處同樣辦理，除令飭本部陝粵兩審計處逕向各該省高等法院接洽辦理外，相應復請 查照，並轉飭陝粵高等法院遵照爲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公函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監察院祕書處 函達改派張宗福擔任軍事訓練第五總隊第一大隊隊長請 查照轉知第五總隊隊本部由

查本部公務人員訓練隊隊長，兼軍事訓練第五總隊第一大隊隊長王籍田，業經調任陝西省審計處處長，所遺職務改派本部專員張宗福擔任，相應函達 查照，並轉知第五總隊隊本

部爲荷。此致
監察院祕書處

●審計部公函 總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函銜道部 改派協審馮蔭佐理員陳以剛劉恭衍辦理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事宜請查照由

案查本部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業經商同貴部，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是項稽察事宜，前曾令派稽察仲漱蓉，佐理員陳以剛等辦理各在案，茲改派本部協審馮蔭佐理員陳以剛，劉恭衍繼續辦理，除令知外，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鐵道部

批 示

●審計部批 總字第一號 二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具呈人河南封邱縣商務會監察委員邊雨亭等

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 呈爲河南省封邱縣縣長姚家望偽造單據報銷侵款懇請鑒核澈究法辦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部派員查明，全部係在二十二年度內，所有支出計算書類，經由河南省政府依法審核，發給證明書在案，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本部未便受理，仰逕向該省政府呈控可也。此批。

工作報告

●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
	月	日		
國府明令修正立法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仰知照	十一	四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攷
國府明令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條文仰知照	十一	五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文仰知照	十一	五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七條第二十一條條文仰知照	十一	五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明令規定郵政法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仰知照	十一	五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明令修正銓敘部組織法第四條 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十一	十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修正攷選委員會組織 法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十一	十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 法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文一案令 仰知照	十一	十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明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七 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十一	十四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明令修正衛生署組織法第三條 第五條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 照	十一	十四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明令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 織法第九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十一	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明令公佈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 條例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 例各區陸地測量學校組織條例 一案令仰知照	十一	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國府明令規定狩獵法自民國二 十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通行飭 知一案令仰知照	十一	十六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二)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審計部公報

工作報告

第六十九期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限期				辦理情形	備
			月	日	月	日		
<p>國府核准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書一案令仰遵照</p>	監察院	十一	三			遵照辦理		
<p>准文官處函奉令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被刺殞命著給治喪費一萬元錄令特函查照一案令仰知照</p>	監察院	十一	三			遵照辦理		
<p>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水利事業方案需款與總預算數對照表一案尚無不合請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知照令仰該部知照</p>	監察院	十一	六			遵照辦理		
<p>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兩送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蘇州兩送分所二區統稅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區統稅局所屬蘇州追加歲出概算計列一千個月在二項下年度概算計列第一類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費核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p>	監察院	十一	九			遵照辦理		
<p>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意退還庚款餘額借銀團事</p>	監察院	十一	九			遵照辦理		

致

務費歲出臨時概算書計列四萬 元並稱擬在二十四年財務費類 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 不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 博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	准文官處函奉令褒揚段祺瑞給 予治喪費一萬元并予國葬將生 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函達查照 一案令仰知照	奉以九國府令主計處呈為財政部 函修九關監督署因署屋朽壞 需修理費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 角五分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 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明 尚屬相符請備案等情應准照辦 轉行查照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蒙藏通信社籌設經費 並准在二十五年度蒙藏費類第 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 照	國府核准財政部顧問陳光甫赴 美攷察財政費五萬四千六百三 十元零一分一案令仰知照	令知監察使署動支第一預備費 一萬四千元	國府核准財政部修正二十四年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	十三	十四	十六	十八	二十一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度國家債務費歲出概算一案令 仰知照	國府核准山東硝磺局重編二十 五年歲入歲出概算第一預准在 費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美國府據主計處呈為財政部函送 列國幣一千七百零八元九角八 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 一案轉飭查照	國府核准前豫魯皖薰烟稅墊支 旅費電費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 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內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國府核准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 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八年 份至十月份臨時概算書并准在 項下動支一案令仰知照	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實業部 接管兩項事業經費預算科目支 配合正表經實業部遵照更正請 配修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 知一案令仰知照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十一 二十一	十一 二十四	十一 二十四	十一 二十五	十一 二十六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山東印花酒稅局二十四年度收入超 比菸酒分機關原定提成經費 不敷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元 請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屬可行情 照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飭查 照一案仰遵照	監察院	十一	二十六		遵照辦理	
准文官處函奉令褒揚陸軍第三 軍軍長王均追贈陸軍上將并發 給治喪費一萬元交軍事委員會 從優議卹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 案仰知照	監察院	十一	三十		遵照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

- 一、總述 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掌理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尙未實行仍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 二、經過 本月份經審查存查歲入預算分配表十九件歲入概算分配表一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五百五十七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三十七件退還九件歲出預算書十二件退還二件解款書報核聯四百六十三件領款書報核聯一百三十九件又核簽支付書一千零三十六件暫存者三件
- 三、結論 本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書之科目與金額分別列表於左

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款別	年度					總計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關稅						二八、六五〇五
鹽稅						一八、二〇九七七
菸酒稅					三、七二二〇〇	三、四四四、二九四七
統稅					二五、〇八四〇	二八、〇七三、二〇〇五
鑛稅					一七、八、四九七六	二八、〇七三、二〇〇五
交易所稅					七、五八二六〇	一、九、三、七二八二
國有財產收入					一、五八〇九七	一、九、三、七二八二
國有事業收入					五、六八五三三	一、三、五、九、一四七
國家行政收入					七〇、二四九一	二、三、五、三、三五
其他收入	二、二、八二六	三、四、八二七五	一、六、八二八二六	四、五、六、四、三、三九	一、二、九、三、九、四、二、三九	二、〇、九、八、四、三、三二
合計	二、二、八二六	三、四、八二七五	一、六、八二八二六	四、五、六、四、三、三九	六、四、四、三、三、四、三、七三	一、九、八、八、四、八、七、〇、九、三、七

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費別	年度	二十	十四	二十	五	總	計	備
黨務費				四二五、四三〇	〇〇	四二五、四三〇	〇〇	
國務費		四二、五〇〇	〇〇	一、二二三、〇八七	五九	一、二四五、五八七	五九	
軍務費				三〇、七九、七二	二元	三〇、七九、七二	二元	內有軍事建設費二、二五九、五八三、八二 又教育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內務費		四〇、六〇〇	〇〇	七三三、三四八	二六	七三三、九四八	二六	
外交費		三三、〇〇〇	〇〇	一、四四五、三三	三三	一、四五八、三三	三三	
財務費		四二、〇五二	一五	六三九、〇一	六九	六三二、〇六七	八四	
教育文化費		一、一八四	二一	二、二五〇、一九	二六	二、二五一、三六	八九	
司法費				二六、三三〇	〇〇	二六、三三〇	〇〇	
實業費				二四、一六二	九七	二四、一六二	九七	
交通費				一四九、〇三	五〇	一四九、〇三	五〇	
蒙藏費				一三九、四七	三五	一三九、四七	三五	
建設費		二、〇七六、二八	〇〇	八八五、四九	〇〇	二、九六一、七三	〇〇	
補助費		九〇〇、九七	八二	四、四一五、六六	〇四	五、三三〇、五七	八六	
撫卹費				二〇〇、三三	〇〇	二〇〇、三三	〇〇	

債務費		七三、〇九六、七五七	七三、〇九六、七五七
國家營業資本	二、三三三、七〇〇	二、三三三、二〇〇	四、五七四、九二〇
合計	五、三四〇、四〇〇	二八、八八九、二七四	一三、一五九、五二四

乙、事後審計

一、總述 本月份事後審計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狀核准通知函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二、經過 本月份計收到各機關來文一千五百零四件發文一千零四十四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一百六十二件核准狀五百三十三件核准通知函七百一十八件審核通知書二百八十一件

三、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等年度經費支出其總額計二千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三百五十五元五角四分四厘剔除數十五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元二角四分三厘詳載於左

審計部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五
 五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十八 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

國務費	經費分類	年度		預算數	計算數	核銷數	剔除數	件數		備攷
		年	度					證明書	核准狀	
三				一六八、七四〇	二六五、八六九	二六〇	二六五、七五六	一一五	一三七	

國務費	三三	一、七五〇、一〇六一九〇	一、七〇一、二七三八〇	一、七〇〇、二八三八〇	九八九九七〇		七三	
國務費	三四	八二七、二七四二六〇	八二二、〇三七五〇	八二二、〇三四五〇	三〇〇〇		一一一	
國務費	三五	二八、三二二六〇	二二、九七七五〇	二二、九七七五〇			一	
軍務費	二七	三三、七九九〇〇	三二、七七三八三	三二、四六七八三	三〇六〇〇〇	一		
軍務費	二〇	六七、九六八九〇〇	一四二、七七二八六〇	一四二、七七七八四〇	六四〇二〇〇	二		
軍務費	三三	四、二二五、一〇八三四〇	三、三八六、二四五八七〇	三、二九二、六三七三三五	九三、六〇八五三五	六三		
軍務費	三三	五、三四四、三六五〇〇〇	四、五二、八九九三五四	四、五二、四〇二六五三	一三、三五七九六一	六六	三	補銷一三、五七六、九二〇 追加核銷二八四、三四〇
軍務費	三三	三、六一二、九〇六二七	二、八三四、二九四九七八	二、八二五、〇〇〇八七二	九、五六三三五六	二二八	八四	補銷二六九、四五〇
軍務費	二四	三、〇五〇、九二〇、八〇	三、二二七、〇五七九三八	三、二二八、四七二二二七	八、五八八七二	二四六	二四五	補銷三、〇〇〇
內務費	三三	六、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三二七〇	二、一九三二七〇			一	
財務費	二〇	三六二、九六五九八〇	三四九、二〇五九四〇	三三五、九三五六四〇	二一〇〇〇	三		待領數一三、二五一、三〇〇
財務費	三三	五一、九二一四〇〇	四四五、七〇九五四〇	四四五、六九九五四〇	一〇〇〇〇	四		
財務費	三三	一九五、五四六七五〇	一九六、七七三六八〇	一九六、四八九七二〇	六三九七〇	三	五	
財務費	二四	七六〇、八六二五一〇	六九九、七五九九六〇	六九九、五九九九六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	三三	
財務費	二五	四八、八二二七〇	四八、一九三九七〇	四八、一九三九七〇			二七	

教育文化費	三	四,000,000	四三,〇七八四〇	四三,〇七八四〇						一	一	
教育文化費	三	一,〇七六,二五五〇〇	七四六,九三八二〇〇	七四六,九三八二〇〇						二	四	
教育文化費	二四	一,八九〇,八九六四〇	一,四九八,五三五七〇	一,四八九,八〇五三〇	八,七三〇二五〇					三	四	
交通費	九	六七,一五〇〇〇	五三,九八八一四〇	五三,九八八一四〇						四		
交通費	二〇	一三,一二八〇〇	九,〇六五七七〇	九,〇六五七七〇						一		
交通費	二	一三,一二八〇〇	八,一二五八九〇	八,一二五八九〇						一		
交通費	三	三,二二〇〇〇	二,五八二八一〇	二,五八二八一〇						三		
交通費	三	五,一二五〇〇〇	五,一九七六五五〇	五,一九七六五五〇						一	一	
交通費	二四	三六,〇五八五〇〇	三〇七,八九九九九〇	三〇七,八七二七九〇	一三,二二〇					一	五	
司法費	一八	二九,六九六〇〇〇	五六,一九八一二	五六,一九八一二						八		
司法費	一九	三三,二七二〇〇〇	四五,〇五〇四六〇	四五,〇五〇						六		
司法費	二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二五九七五〇	一八,六九七五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		
司法費	三	一八一,六六四〇〇〇	一四三,八四八七四〇	一三八,五五八四三〇	五,二九〇三二〇					一九		
司法費	三	二九七,二四二五三一	三四,一八八九八四	三四,一八八九八四						四		
司法費	三	二九九,九三二五〇	三五,二八三三七	三五,二八三三七						八	六	自行賠補六,六一

司法費	三四	二八四、四五二七四	三四、四八八八四	三二二、八三七九四	一、六一〇六七〇		三三六	
司法費	三五	六三三二〇	二、四〇六八〇〇	二、四〇六八〇〇			一	
實業費	三三	一八〇、三六二〇〇〇	一七、九七三二七〇	一七七、九六九四二〇	三〇五〇		一	
實業費	三三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一三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		一	
實業費	三四	三九、五六三〇〇〇	一四二、三八〇三八〇	一四二、三八〇三三〇	〇五〇		七	
實業費	三五	二九、三九五〇〇〇	二六、七〇五三三〇	二六、七〇五三三〇			七	
蒙藏費	三三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			一	
蒙藏費	三四	一九、九四〇五〇〇	一九、七七四二二〇	一九、七七四二二〇			八	
蒙藏費	三五	五、〇二二〇〇〇	四、八八六〇〇〇	四、八八六〇〇〇			二	
建設費	一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九〇三〇〇	一七八、五八八六〇〇	五五〇四三、	四		
建設費	一八		三三、二三三九二	三三、二三三九二		一		
建設費	二四	六九二、七三八〇〇〇	四九八、二五七六〇〇	四五七、八五五七六〇	四〇一八四〇		二七	
補助費	一九	四〇、七三二六七〇	四〇、一六七五七〇	四〇、一三九五四〇	二八〇三〇	一		
補助費	二三	一、二八九〇〇〇	一、二六三九二〇	一、二六三九二〇			一	
補助費	二四	一、二五五、五二〇二四〇	一、〇〇六、九七八二四〇	一、〇〇六、九七八二四〇			一〇	
合計		二六、二六五、九九九四二二五、二五、八三三九九〇	二四、九七一、三五〇五四四	一五五、三四九二四三二六二五三三七八				

補銷 一三、八四九、三七〇
 待領數 三、二五一、三〇〇
 追加核銷 二六四、三四〇
 自行賠補 六、六一一

丙、稽察事項

(1) 關於稽察各機關建築工程及購置物品材料服裝等之開標決標訂購驗收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建築工程開標決標者計有二十案監視工程驗收者計有五案監視物料驗收者二案此外冬服之驗收本月份仍派員監視

二、經過 以上各案均經派員分赴各地各機關嚴密監視

三、結論 以上各案本部被派人員各將監視情形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2) 關於調查經管款項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調查二十四年度經管款項者計有鐵道部外交部兩案

二、經過 上述兩案均經派員實地調查

三、結論 以上調查案件編製報告表以供審核上之參攷

(3) 關於監視公債還本抽籤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監視公債還本抽籤者計有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第一二三四類債票第一次還本

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丁種票第二次還本抽籤兩案

二、經過 上項公債還本抽籤均經本部派員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公會各團體及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籤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籤號碼亦經驗明無誤

三、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額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簿中簽印以資證明

(4) 關於參加各機關會議事項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參加會議者計有(一)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二)鐵道部第一二兩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第一次常會(三)津浦路英德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四

次會議(四)鐵道部第一二兩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度第二次常會

二、經過 上述各委員會開會時本部均經派員參加

三、結論 上述各委員會開會情形及決議各案本部參加人員均各繕具報告存部備查

(5) 關於調查各機關職員領用物品及購置辦法事項

- 一、總述 本月份派員調查各機關職員領用物品及購置辦法事項計有行政院司法院等十八案
- 二、經過 上述事項經派員赴各機關調查並印製調查表格交由各機關填註
- 三、結論 上述調查事項俟各機關填送表格後再行彙辦

審計部公報

工作報告

第六十九期

二二八

會議紀錄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代

常務次長 張承櫛

審計 雍家源 曹頌彬 沈藻墀 張維城 蔡屏藩 唐乃康 何啓澧 高方 胡繼賢

史贊銘 李文伯

楊宗炯 何履亨

列席 主席部 長代

紀錄 計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 院令院字第六八一號 國府令准陝西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菸酒收入超比提支經費不敷一千零三元八角四分

在該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二) 院令院字第六八八號 國府令准發行準備委員會西安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七千另八十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

費類第一預備項下動支案

(三) 院令院字第六九二號 國府令准財政部辦理發行統一及復興公債布告事務所需印刷廣告等費二十四年度內陸續

墊付一萬零六百七十元一角八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四)院令院字第六九三號 國府令准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天津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計列九千六百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五)院令院字第六九四號 國府令准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二十四年度發還舊案押款二千六百四十五元四角五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六)院令院字第六九五號 國府令准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一萬四千九百八十五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七)院令院字第六九六號密不錄由

(八)院令院字第六九七號密不錄由

(九)院令院字第七零零號 國府令准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修理澄清汽船費二百五十八元五角四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十)院令院字第七零一號 國府核准首都公務人員訓練委員會追加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六七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案

(一)院令院字第七零二號 國府核准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追加概算三十六萬二千二百十五元為撥付京市鐵路之資本及其展長至京蕪路相接之費用案

(二)院令院字第七零三號 國府令准實業部接管二十五年度建設費項下劃出二十四萬八千元並將江西農村服務區津貼及國民經濟建設委員會津貼兩目改稱補助費案

(三)院令院字第七零四號 國府核准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繳還二十四年度已領購地費十一萬五千九百六十六元四角成立二十五年度購地概算案

(四)院令院字第七零五號 國府核准漢口商品檢驗局重慶分處二十五年度歲入概算三萬六千六百元歲出二萬六千八百三十二元案

(五)院令院字第七零六號 國府令准貴州財政廳兼辦菸酒稅二十四年度因增列收入追加提支經費四千二百〇四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上動支案

(二六)院令院字第七零七號 國府令以實業部籌撥中國植物油料廠股本二十五年應繳原爲二十五萬內有九萬九千二

百八十元係就本年度各種調查費移用本年度追加數實爲十五萬另七百二十元以上年度該部經費節餘撥充案

(二七)院令院字第七一三號 國府令准章太炎國葬經費暫定三萬元先撥一萬元在二十五年國家普通總預算治喪費項下動支案

(二八)院令院字第七一四號 國府核定審計部二十五年追加建築檔案庫歲出臨時概算一萬五千元列爲二十五年追加臨時概算着由主計處連同該項自籌財源彙編追加預算案

(二九)院令院字第七二三號密不錄由

(三〇)院令院字第七二四號密不錄由

(三一)院令院字第七二五號密不錄由

(三二)院令院字第七三零號 國府令以鐵道部請解釋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施行以後前奉核定之營業收支超越預算補備法案暫行原則是否仍屬有效查前項暫行原則係爲經過各年度公有營業預算執行上之解釋二十四年度及以前各年度均應適用至二十五年公有營業預算自應依照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辦理案

(三三)院令院字第七三二號 國府令准銓敘部二十五年購地費支出臨時概算計列地價及拆遷補價各費共爲五萬另二百另九元以該部所存補收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證書費及二十四年度經費節餘合計六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先行照支仍由主計處連同所報財源彙編追加預算案

(三四)院令院字第九二六號密不錄由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實業部解款書報核案二件

(二)稅務署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一件

(三)發江西測量局等機關證明書案二件

(四)發蒙旗宣化使公署等機關通知函案一百六十六件

(五)發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等機關核准狀案一百零六件

(六)發陸軍第八十三師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二件

(七)發陸軍第八十三師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八)發財政部等機關通知書案二十四件

(九)鹽務稽核總所廈門漳浦倉於閩變時被偽駐倉員強提稅款除一部份收回暨前准核銷之營運費外實被提去稅款二百七十一元四角擬請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湖北雲夢縣監獄二十五年二月份建築新監臨時費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十一)江蘇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准予存查案一件

(十二)浙江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八月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調查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度經管款項報告一件

(二)調查建設委員會二十四年度經管款項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准財政部咨開據豫晉察綏區統稅局呈請將奉冀察政委會令減徵河北火柴統稅四成稅款用作提給各廠救濟金額可否准予援照記欠案轉請核銷一案並呈明列報河北各火柴廠出廠硫柴十成稅款與所送火柴印花月報表列銷硫柴印花稅額不符原因等情咨請查核備案擬准予備案報告一件

(二)出席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保管委員會乙組第九次開會報告一件

(三)出席軍需署建築上方門工兵團營房工程標價第二次決標會議報告一件

(四)參加軍政部購煤委員會購煤會議報告一件

(五)監視添建老米倉實驗工場分場辦公室房屋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六)監視金陵兵工廠建築製造鞍皮革器材廠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七)監視修理北平製呢廠武昌分廠房屋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八)監視陸軍大學建築大禮堂及附屬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九)監視驗收通光營房一二團修理溝渠工程報告一件

(十)監視驗收砲兵學校建築射擊場第二期掩蔽部工程報告一件

(二) 監視復驗修理蚌埠西二團營房工程報告一件

(三) 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份事後審核完竣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四) 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八月份上海市審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五) 浙江省審計處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陸軍砲兵學校仙澗橋營房馬路工程驗收不符經會商決定每方酌給十元業經軍委會計監字第24284號指令軍政部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在案茲准軍政部咨開請改按十二元發給究應如何核議由

決議 仍照十元決議案辦理

審查報告

(一) 關於就地審核金陵兵工廠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賬目報告一案奉 審計會議第二七二次決議交付審查遵於十月三十日下午集會討論擬照就地審核報告繕發審核通知書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 奉第二七三次決議交付審查第二六零次審計會議議決交三廳辦理之審計聯席會議決議關於各機關收入計算書應以有效方法厲行監督以杜弊竇而利計政案內第二項隨時派員赴各機關調查收入狀況並實行抽查收入賬目所擬實施辦法五條一案遵於十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開會討論討論結果原則通過交三廳就京內機關先行試辦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附稽察中央及所屬各機關收入狀況及抽查收入賬目實施辦法

一、本部為稽察各機關收入真相起見得隨時派員實地調查

二、凡有左列調查事項得由主管廳廳長或主管審計提經審計會議通過後移送第三廳辦理

- (一)各機關收入報解有疑義者
 - (二)每月實收數與收入預算數相差過鉅者
 - (三)收入計算書類愆期未送者
 - (四)審核其收入計算書類時認為有疑義者
 - 三、凡第三應自動抽查收入案件由主管科開具所擬抽查之案由呈由廳長提請審計會議決議行之
 - 四、被派人員實施調查時應注意下列各節
 - (一)徵收方法是否與法令相符
 - (二)徵收之稅款應納稅額是否相符
 - (三)所報各項表冊與該機關帳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 (四)收解款項之單據與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 (五)實行存款項與帳冊結數是否相符
 - 五、本辦法由審計會議決議施行
-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林雲陔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張維城 曹頌彬 胡繼賢 何啓澧 史贊銘 高方 唐乃康 雍家源 沈藻墀

李文伯 蔡屏藩

楊宗炯

列席 主席部長 鄭潤
紀錄計萬全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院字第七四零號 國府核准甌海監督署二十五年增加經費七千三百七十元自八月份起計十一個月每月平均六百七十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 (二) 院令院字第七四六號 國府令准二十四年度全國稻麥改進所擬建研究室及辦公房屋共需九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在同年度該所經常費節餘項下移用案
- (三) 院令院字第七四七號 國府核定首都警察廳二十五年建築官廨征收土地支出臨時概算九萬元以二十四年度經費結餘挹注由主計處連同該廳自籌財源彙編追加預算案
- (四) 院令院字第七四八號 密不錄由
- (五) 院令院字第七五一號 國府核准河南硝磺局附設改良豫礦試驗場二十五年經常概算內所核減事務費七千四百五十二元仍列臨時概算之內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六) 院令院字第七五二號 國府核准湖北應城膏鹽管理局二十四年度八個月歲出概算二萬三千一百十六元又開辦費概算二千三百七十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七) 院令院字第七五三號 國府令准二十四年度應撥山西省棉紗麥粉火柴火酒水泥五項統稅補助費超過預算之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八分及二十四年度鹽稅項下應撥河南查禁土鹽各縣補助費一萬另八百三十四元九角二分統稅項下應撥四川成都慈惠堂補助費五千五百八十三元六角湖北省取消應城膏鹽營業稅改征鹽稅年撥補助費六萬元二十四年度應撥三個月補助費一萬五千元在二十四年度補助費類工業保息費餘額內統籌支用案
- (八) 院令院字第七五四號 國府訓令以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考試及格人員經法官訓練所訓練再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分發各省以正缺推檢任用所有各地法院增設正缺推檢所差經費擬定辦法三項(一)增添推檢缺額以實在人數計算定為八十八名(二)每名月支俸一百六十元自二十五年十月份起支由司法行政部直接支給作為司法臨時費列報(三)本項經費二十五年內照九個月計算共需十二萬六千七百二十元由財政部籌撥八萬四千元(即本年度首都反省院經費總額原由司法行政部坐支者改由國庫直撥)餘由司法行政部自籌辦理追加預

算案

- (九)院令院字第七五五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中央直接稅籌備處臨時費一萬三千六百另二元學員訓練班臨時費六千四百二十四元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並自十月一日起改爲所得稅事務處案
 - (十)院令院字第七五六號 國府令准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二十五年海軍助教英人鄧驥回國旅費一千另五十元一角六分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二)院令院字第七五七號 國府核准稅務署追加二十五年十個月歲出概算計五萬元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三)院令院字第七五八號 國府核准山東鹽運使署所屬石島場平毀南港頭鹽灘卹金三百九十九元在二十五年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 (三)院令院字第七六七號 准文官處函奉：國府令湖北省政府主席楊永泰被刺殞命着給治喪費一萬元案
 - (四)院令院字第七六六號 國府核准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第三次追加預算共二千另另七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五角一分令仰知照案
-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四件
 - (二)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六件
 - (三)財政部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七件
 - (四)發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等機關證明書案二件
 - (五)發冀晉察綏統稅局等機關通知函案五十六件
 - (六)發安徽裕繁礦稅處等機關核准狀案六十五件
 - (七)發西藏駐平辦事處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三件
 - (八)發稅務署等機關通知書案五十二件
 - (九)山西襄陵縣政府於本年四月被匪損失司法印紙狀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 (十)河北高等法院二十五年八月爲霸縣田張氏與袁振清因債務涉訟上訴一案又所屬第一分院二十五年一月爲寶成銀

(二) 河北第一分監民國十七年以前不能收回作業債權又第三監獄無法收回作業債權及歷任挪用作業款項不能歸還清冊准予備案案二件

(三) 浙江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八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准予存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 前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所屬消費稅贛南分局十九年十二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擬請暫行歸檔報告一件

(二) 出席民國二十三年六厘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常會報告一件

(三) 監視二十五年統一公債內種債票第二次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五次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四) 監視陸軍通信兵團添建工廠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五) 監視陸軍砲兵學校馬術障礙場開標報告一件

(六) 監視修理武昌左旗右旗甲棧碼頭口輻重營五處營房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七) 監視中央大學牙醫專科學校房屋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八) 監視驗收實驗工場老米倉分場工程報告一件

(九) 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五月份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五月及七八九月份上海市審計處二十四年七月份及二十五年六七八九月份暨京滬滬杭甬蘇嘉鐵路二十五年七八九月份第一組審核報告表經審查尚符准予存查案十

二件

(十) 浙江省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九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二) 上海市審計處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二十五年九月份稽察完竣案件月報表准予存查報告二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准行政院函以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須俟該會主席殷汝耕獲票後再行辦理本案擬暫行歸檔由
決議 暫行歸檔

(二) 華北農業合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年度預算額應否補具正式法案由

決議 交付審查

(三) 奉 監察院令轉文官處函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以該署暨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每月造報計算頗感困難請念蒙情特殊准將該署會每月所領經常費按領款整數報銷一案交本部查核具復如何辦理由

決議 每月仍應按實支數編造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送部審核其支出憑證單據依照審計法第八條下半段之規定

「其有特別情事其憑單得由各該機關保存」辦理

(四) 各省司法機關異項流用應否加以限制一案經主管科向司法行政商洽後擬定辦法三項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由

附司法行政部擬定辦法三項

(一) 歲出預算各項非呈請本部核准不得流用但各省另有限制辦法較本部限制辦法為嚴者仍適用各該省單行辦法
(二) 各監獄囚人費用及看守所被告人費用非呈請本部核准不得流用(對於囚糧一項本部已有限制現申令各項不准流用恐誤為各目可流用故再明令限制)

(三) 限制各項流用先由本部直屬各機關各級法院各新監各看守所實施其縣司法處兼理司法各縣各舊監所由各省高院酌量情形辦理

(五) 瓊海關督署支出計算書類不合規定審核困難究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交付審查

(六) 前江浙區海洋漁業改進委員會二十二年度及前江浙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年度經常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無法追催答復應如何處理由

決議 由主管科查明負責人員再咨實業部查辦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查關於南京審計事務應如何辦理一案前經第二七三次審計會議議決所有支付書解款書一律派員駐局核簽至整個實施辦法應由一二三廳會同擬定等因紀錄在卷茲謹擬具南京市審計事宜實施辦法附列於後提請 公決

附南京市審計事宜實施辦法

決議 交付審查

審查報告

(一)奉第二七三次審計會議交付審查關於統一各處每月呈部各種審核完竣案件報告格式一案遵於十一月四日開會討論僉以主管科所擬格式尚屬適用惟表之背面應加說明三點

1. 總表格式由部頒發明細表格由各該處自定之

2. 經常費與臨時費應照表分別列報

3. 尺寸大小由主管科擬定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仍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二)查關於審計部稽察交通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草案一案前奉

批與稽察鐵道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草案併案交全體審計審查會將該草案

提出審查修正通過茲將修正草案檢附是否有當仍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審計部稽察交通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審計部會同交通部訂定之

二、交通物料之訂購及驗收應由審計部派員就地稽察

審計部認為有常川派員之必要臨時得依照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三、交通物料之訂購驗收章則程式單等應由交通部分送審計部備查

四、開標日期確定後應先通知審計部或其所派人員監視

五、開標復標單及標價比較表應送審計部或其所派人員審核

- 六、舉行決標會議時應先通知審計部或其所派人員參加
- 七、所有購料單之簽訂應通知審計部或其所派人員監視合同送副本備查
- 八、驗收物料時應先通知審計部或其所派人員監視減價收受之物料亦同
- 九、交通物料用款收支冊表審計部得隨時派員查閱
-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部會同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臨時動議

關於第二七三次審計疑難事項第一案內決議辦法文字略有修正提請覆議
決議

- 一、中央機關受有地方補助者其補助之款作為國家收入計算書類由中央審計機關審核結餘之數應歸還國庫在補助機關須取得受補助機關之印領列為地方支出
- 二、地方機關同受中央補助者其補助之款作為地方收入計算書類由該管審計機關審核結餘之款應歸還地方金庫在補助機關須取得受補助機關之印領列為中央支出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代

常務次長 張承樞

審計 張維城 曹頌彬 高方 何啓澧 史贊銘 唐乃康 蔡屏藩 李文伯 雍家源

沈藻墀 胡繼賢

何履亨

列席 主席部 長代 何履亨
紀錄 計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 (一) 院令院字第八零零號 國府令以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五年度水利事業費預算前經核定為五百二十八萬元茲因各目細數與水利事業方案需款數目間有出入除第六第九第十第十一四目並無變動外其餘各目均略有增損核與中央核定水利行政事業辦法第十條中央水利畢業費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統籌支配之規定尙無不合准予備案
- (二) 院令院字第八一二號 國府令准意退庚款餘額借款銀團事務費臨時概算四萬元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三) 院令院字第八一三號 國府令准蘇州浙皖區統稅局所屬蘇州查驗分所二十五年度內十個月追加歲出概算一千元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 (四) 院令院字第八二二號准文官處函開奉 國府令特予前臨時執政段祺瑞治喪費一萬元案
-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 稅務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六件
- (二) 外交部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件
- (三)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一件
- (四) 發首都警察廳證明書案一件
- (五) 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通知函案五十件
- (六) 發杭州關署等機關核准狀案六十二件
- (七) 發稅警總團顧問處等機關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二件
- (八) 發山東第三監獄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 (九) 發內政部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四件
- (十) 鹽務稽察總所所屬島嶼漁鹽局牛角分倉於本年五月間及定海秤放局所屬馬鞍分局於本年七月間被劫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二件

關於審計調查事項

(一) 調查鐵道部二十四年度經官款項報告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 財政部咨據稅務署呈稱查吳淞及高郵裕亨兩麥粉廠前因被災無力繳納欠稅經飭查屬實取據證件請求核辦前來相應據情咨請備案一件擬准予備案報告一件

(二) 出席鐵道部第一第二兩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第一次常務會議報告一件

(三) 奉派參加軍需署購米會議報告一件

(四) 參加軍政部購煤委員會購煤會議報告一件

(五) 監視孝陵衛教導總隊營房添建第二期第二次彈藥庫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六) 監視陸地測量總局建築藏圖室第二次開標報告一件

(七) 監視驗收軍用小蔴袋及雨笠報告一件

(八) 監視驗收中央軍人監獄添建監房工程報告一件

(九) 浙江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准予存查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准行政院函送綏遠省境內蒙藏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以蒙情特殊製定出差旅費規則經該院指令修正並繕具修正旅費規則送請本部查核備案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函復准予備案

(一) 准財政部咨據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紀前局長聲稱在二十五年一二三月份任內缺送出差旅費日記簿因逾時已久人員均已遠散實無法補送仍請酌核見覆究應如何辦理由

決議 准予核銷

審查報告

關於華北農業合作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年度預算額應否補具正式法案一案前經第二百七十五次審計會議議決交

蔡何兩廳長雍審計審查由雍審計召集遵於本月十三日開會審查僉以該會經費來源係農賑貸款基金利息項下撥充似可先就該會所編送之計算書類加以審核如無問題通知准予備案不發核准狀至動支基金孳息問題究應如何辦理須另求整個解決方法是否可行仍請

公決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二百七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 長代

政務次長 陳之碩

審 計 李文伯 史贊銘 張維城 唐乃康 高 方 曹頌彬 胡繼賢 蔡屏藩 何啓澧

沈藻墀

楊宗炯 何履亨

列席

主席部 長代

紀錄計 萬全 鄭潤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院字第八五一號 國府核准九江關監督署署屋修理費一千九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在二十五年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一預備費內動支案

(二)院令院字第八六四號 國府核准蒙藏通訊社籌設經費自二十五年十月開始經臨共計二千七百元在蒙藏費類第一

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審 計 部 公 報 會議紀錄 第六十九期

(三)院令院字第八七九號 國府核准財政部顧問陳光甫赴美考察財政費五萬四千六百三十元另一分在二十四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案

(四)院令院字第八八七號 國府核准監察院所屬監察使署動支二十五年第一預備費每區三千元八區共計二萬四千元作為巡視勘查等費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衛生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三十三件

(二)蒙藏委員會等機關領款書報核案二十三件

(三)首都警察廳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二十二件

(四)發稅警總團教導隊等機關證明書案四件

(五)發內政部等機關通知函案九十八件

(六)發警官高等學校等機關核准狀案四十九件

(七)發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等機關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二件

(八)發四川特派員署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六件

(九)鹽務稽核總所所屬西北收稅局曲子鎮分卡於本年六月間被劫損失公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接收前航空協會總會基金清冊捐款數目表各一冊准予存案備查案一件

(二)全國航空建設協會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交接清冊六份准予存查案一件

(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接收前中航協會各部份移交清冊十五冊准予存查案一件

(三)浙江省審計處二十五年九月份事後審計組報告表准予存查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出席津浦鐵路英德借款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報告一件

(二)出席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報告一件

(三)參加軍政部購煤委員會訂購宜昌儲煤會議報告一件

(四)監視驗收陸軍砲兵學校第一期眷屬宿舍暨加賑工程報告一件

(五) 監視驗收添建孝陵衛第二期第二次營房軍醫院工程報告一件

(六) 湖北省審計處二十五年八九月月份審核司法經費報告表准予備案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司法行政部咨復前江寧地方法院十八年度經常費超越情形並檢送該院答覆書暨十九年度溢支數姑予從寬追認等情應如何辦理提請公決由

決議 免予剔除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擬請將修訂後之稽察交通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重刊於本會紀錄由
決議 照辦

審計部稽察交通物料集中購置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審計部會同交通部訂定之

二、交通物料之訂購及驗收應由審計部派員就地稽察

審計部認為有常川派員之必要時得依照審計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三、交通物料之訂購驗收章程則程式單等應由交通部分送審計部備查

四、開標日期確定後應先通知審計部或其派人員監視

五、舉行決標會議時應先通知審計部或其派人員參加

六、開標後標單及標價比較表應送審計部或其派人員審核

七、所有購料單之簽訂應通知審計部或其派人員監視合同送副本備查

八、驗收物料時應先通知審計部或其派人員監視減價收受之物料亦同

九、交通物料用款收支表冊審計部得隨時派員查閱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審計部會同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二、擬訂稽察中央所屬各機關公務財物及公有營業財物實施辦法草案五條提請討論由

決議 交付審查
審查報告

一、密

二、奉審計會議第二七六次交付審查漢陽兵工廠火藥廠二十四年度上半年度賬目報告遵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集審查會議當經議決擬照主管科簽具意見分別辦理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三、奉第三七五次審計會議交付審查關於瓊海關監督署支出計算書類不合規定一案遵於十八日二十日開會討論會以案情複雜暫擬辦法四條請令知粵處謝處長切實研究後來京陳述意見并檢呈有關審計之地方法令以供參考茲臚列辦法如下

一、在粵中央各機關經改組者其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造前任得援用地方法令由粵審計處審核後任適用中央法令由本部審核其未經改組者自粵審計處成立之日起適用中央法令送本部審核以前得援用地方法令送粵審計處審核

二、粵審計處成立以前在粵中央各機關收支計算書類經前審計處核銷者認爲終結

三、粵省地方各機關經改組者前任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造及審核得援用地方法令後任計算書類之編造及審核適用中央法令其未經改組者自粵審計處成立之日起適用中央法令均送粵審計處審核

四、關於補送預算問題與主計處財政部會商後再行決定以上辦法及附陳意見是否有當仍請公決
決議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丁、散會

附 載

本部會同軍委會軍政部審查各營造廠商資歷經過情形 (附表)

查近年各機關之建築工程日形發展而營造廠之設立比比皆是其中資本雄厚經驗豐富者固所在皆有然組織簡陋濫竽充數者亦數見不鮮設不嚴加審核殊不足以昭鄭重軍政部爰本此意曾經歷登京滬漢各報徵求各廠商呈送資歷及登記執照(即曾經在各省市登記所發之執照)俾資審核而便登記在審核時並歷經函請軍委會及本部派員參加自二十二年三月起至二十五年十二月止所召集之審核會議已歷九次茲將歷次審查合格之營造廠商彙列一覽表如左以備查考

審查合格廠商一覽表

商	號	所 在 地	等 級	備 考
鍾	山	上海	甲	准予甲等登記并准承包十萬元以上工程
豫	泰	同上	甲	同
裕	信	南京	甲	同
新	亨	上海	甲	同
周	順	南京	甲	准予甲等登記惟十萬元以上工程免做
竺	達	同上	甲	同
恆	隆	同上	甲	同
張	福	同上	甲	同
新	祥	南京	乙	准予乙等登記

新金記康號	海豐	趙順記	福盛記	順記	大興	應美記	徐祥記	新森泰	益泰	仁昌	張永記	通華	劉明記	張湧泰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京	上	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甲	丙	不列	乙	乙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准予甲等登記并參加本年徐海滌三處營房工程投標	准予暫行登記應由工程處函詢寧波防守司令部該商承建寧鎮砲台工程成績如何然後決定其投標甲等範圍各工程尤須於投標前補繳證明文件由工程處審查合格始准投標			此次暫免登記嗣後仍准補送證明文件再行審查	准予丙等登記并限制五千元以下之工程	准予不列等登記并限做三萬元以下土方馬路工程		

朱寶記	朱興記	繆順興	陳明記	潘榮記	明巽公司	漢合順	康生記	袁瑞泰	漢協盛	彭榮泰	仁記	建隆	張裕泰	王榮記	利源	
同	同	同	南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漢	南	同	同	南	同	
上	上	上	京	海	上	上	上	上	上	口	昌	上	上	京	上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同	同	同	准予甲等登記惟查該商以一次承辦十萬元以上工程嗣後工程處十萬元以上工程免予投標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准予甲等登記并參加本年徐海滌三處營房工程投標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鴻	開	永	生	孫	嚴	元	民	袁	徐	淑	魏	孫	繆	南	大
盛	封	興	記	翔	永	記	鍾	錦	根	記	復	公	宏	華	中
長	同	同	漢	記	記	記	同	記	記	鎮	興	安	記	同	益
同	開	同	口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鎮	鎮	同	同	同	記
上	封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京	江	江	上	上	上	同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同	該	同	准	准	同	同	同	同	准	同	准	同	同	同	同
上	公司	上	予	予	上	上	上	上	予	上	予	上	上	上	上
	等		乙	乙					乙		甲				
	願		等	等					等		等				
	參		登	登					登		登				
	加		記	記					記		記				
	投		祇	祇					祇		祇				
	標		能	能					能		能				
	經		承	承					承		承				
	決		辦	辦					包		包				
	議		五	五					五		五				
	應		萬	萬					元		元				
	准		元	元					以		以				
	登		下	下					下		下				
	記		工	工					程		程				
			程	程											
	建														
	築														
	彰														
	德														
	營														
	房														
	會														
	請														
	河														
	南														
	省														
	政														
	府														
	及														
	天														
	津														
	市														
	政														
	府														
	代														
	為														
	招														
	標														
	准														
	電														
	復														
	有														

陳德泰	吳祥茂助記	振興隆	朱榮記	王鏡記	裕成	沈文記	源泰	黃棟記	新華	榮記	邱順記	復興	華中	遠東建築公司	永和義木廠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南	同	天	
上	上	上	上	海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京	上	津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限期補送證明文件由工程處查實准予登記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魏興發	同	上	甲	同	上
裕慶鴻記	同	上	甲	准予甲等登記承包十萬元以上工程	
中華興業公司	杭	州	甲	同	上
江裕記	上	海	甲	准予甲等登記并承包十萬元以上工程	
姬久記	南	京	乙	准予乙等登記但祇准承包土方工程	
美洲華僑	同	上	乙	暫准乙等登記但以試辦二萬元以下工程	
金祥記	同	上	乙	暫准丙等登記俟工務局准其乙等登記時本處再准乙等登記	
張興記	同	上	丙	准予丙等暫登記但祇准承包一萬元以下馬路工程	
新利源	同	上	甲	准予甲等登記承包十萬元以上工程	
成泰	同	上	甲	同	上
徐祥記	同	上	甲	同	上
新申	上	海	甲	准予甲等登記承包十萬元以上工程	
中國工程司	天	津	甲	同	上
履謙恆記	濟	南	甲	同	上
時利合	南	京	甲	准予甲等登記專做土方馬路工程	
民生鎮	江	甲	同	同	上

孫翔記	吳萬順瓦木作	沈文記	共和興	李春記	李金記	周永順	張順記	大中華建築公司	益興	楊仁記	魏復興	倪玉記	中南建築公司	張桂記	青中記
南	南	南	濟	杭	南	南	南	南	上	鎮	南	鎮	同	南	上
京	京	京	南	州	京	京	京	京	海	江	京	江	上	京	海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准予乙等登記但僅限做馬路工程	同 上	准予乙等登記但限做二萬元以下工程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准乙等登記承包五萬元以下工程	先准乙等登記俟承包本部工程彙計十萬元以上時准改甲等	准予甲等登記試辦五萬元以下工程	准予甲等登記但限承包馬路工程	同 上	同 上	除土方馬路外試辦十萬元以下工程	准予甲等登記承造十萬元以下工程

大	馥	霖	鴻	張	沈	魯南建築公司	沈	順	美	胡	蔡	夏	王	唐	盧
興	記	源	記	永	錦	濟	興	興	順	義	錦	永	振	保	長
南	南	南	天	南	鹽	南	南	南	南	南	杭	南	鎮	上	南
京	京	京	津	京	城	南	州	昌	京	州	京	江	海	京	京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	准予承包十萬元以上工程	暫不列等	同	准予丙等登記并限制五千元以下工程				同	准予乙等登記試辦五千元以下工程	同	准予乙等登記試辦一萬元以下工程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陸振記	吳仁	正興隆	鈕永記	寶華憲	六合公司	費新記	新仁記	建業	長記	陳裕興	江裕記	昌升	復興新	陸大濟	卻新榮記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南	南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南	京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南建築公司	順源	金城關記	青中	盛記	華隆	元泰錦	湯秀記	張根記	安利	新成記	開林	徐盛記	楊洪記	大昌	大元
南	上	南	南	南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南	上	上	上	南
京	海	京	京	京	海	海	海	海	海	海	京	海	海	海	京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試辦十萬元以下工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試辦十萬元以上工程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裕	程	王	陸	元	新	益	奚	共	吳	尹	金	陶	協	協	大
康	順	才	新		星		福	和	文	祥	順	宏			
南	記	記	榮	興	記	興	記	興	記	記	記	泰	豐	豐	廈
京	南	南	記	南	南	上	上	濟	杭	南	南	上	上	南	南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海	海	南	州	京	京	海	海	京	京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甲	甲	甲	甲	甲
同	承包一萬元以下工程	同	同	同	承包十萬元以下工程	先准乙等登記俟承包本部工程彙計十萬元以上准改甲等	同	同	同	承包五萬元以下工程	承包二萬元以下工程	同	同	同	試辦一萬元以下工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華	梁	美	陳	胡	協	陳	建	馬	夏	葛	吳	楊	王	熊	聶
	明	順	立	義		彬		祥	永	永	萬	正	麟	合	德
盛	記	興	記	順	記	記	泰	興	盛	記	順	記	記	興	記
南	南	南	杭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京	京	昌	州	京	昌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丙	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	同	同	同	試辦五千元以下工程	試辦一萬元以下工程	試辦一萬元以下工程	同	同	同	同	試辦二萬元以下工程	試辦三萬以下工程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辛峰記	褚掄記	楊瑞記	利源合記	陶記	吳仁安	朱炳記	蔣海記	淑記	時利和	永和義木廠	鴻盛聚	開封同成公司	英明	復興	鴻記
上	上	上	上	上	南	松	上	南	南	天	河	河	漢	南	天
海	海	海	海	海	京	江	海	京	京	津	南	南	口	昌	津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丙	甲	甲	甲			丙	丙	丙	丙
同	同	同	同	同	承包十萬元以上工程	限做馬路橋樑工程	同	同	專做土方馬路工程	同	同	該建築彰德營房時曾請河南省政府及天津市府代為招商准電復有該公司參加投標決標應准登記	試辦二千元以下工程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新順記	周順記	新合記	孫公安	潘榮記	喬雨興	寧合興	石城南	銳聲	萬順	吳文記	元豐	華泰	王才記	黃棟記	美華
上海	北京	北京	漢口	上海	上海	北京	北京	上海	北京	杭州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北京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同	承包十萬元以下工程	同	同	同	同	承包五萬元以下工程	同	同	同	同	承包二萬元以下工程	同	同	承包一萬元以下工程	專做土方馬路工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